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5511-XM001/01

招标编号：AI2504030006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宝辰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511-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14724.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724.189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14724.74	1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昌平区医院进行电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节能技改、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平台部署及节能技改建设期为自开工日期起 210 日历天，建设验收合格后下月首日进入托管期，能源托管服务期限为 10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9至30，下午16至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 （2）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4）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6）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等同于小微企业。

6、本项目招标编号: AI2504030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方式：张红红 010-69742328-501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子超 132410349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子超

电 话：132410349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丰台支行 账 号：110061242013006481917 （1） 投标人应在汇款凭证上标明“ 标的名称+投标保证金 ”，可简写。 （2） 投标保证金回执盖章后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或者法规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本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4）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无电子章文档打印，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正本文件。
18.2	开标及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参加开标会的由代理机构如实记录，视同开标结果有效）。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以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 联系方式：13241034956 420079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六区16号楼6层 备注：无论采用何种方式递交均需电话联系我公司人员接收。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按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缴纳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u>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u>交通银行丰台支行</u> 账 号：<u>110061242013006481917</u> 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中标服务费。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4		（1）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加密锁或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

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

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0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提供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文件在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或者下述 4.2 条款)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78分)	项目需求理解	9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提供详细方案，包括项目运营管理现状、服务模式、服务范围、投标人对该项目的理解。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的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部分欠缺，不能完全分析项目意图，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片面性解析，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3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中央空调系统供应优化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改造方案、设备清单、节能效果、进度计划，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技术实现可行性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完整得6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一般，技术方案欠缺创新，技术实现可行性较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分析的内容有欠缺的得4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不清晰明确，技术方案和技术实现内容表述模糊、欠合理、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南向玻璃贴膜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南向玻璃贴膜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改造方案、设备清单、节能效果、进度计划，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技术实现可行性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完整得6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一般，技术方案欠缺创新，技术实现可行性较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分析的内容有欠缺的得4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不清晰明确，技术方案和技术实现内容表述模糊、欠合理、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不全面的得2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高效照明灯具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高效照明灯具更换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改造方案、设备清单、节能效果、进度计划，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技术实现可行性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完整得 6 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一般，技术方案欠缺创新，技术实现可行性较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分析的内容有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不清晰明确，技术方案和技术实现内容表述模糊、欠合理、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不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分布式光伏系统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分布式光伏提供详细方案，包括改造方案、设备清单、节能效果、进度计划，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合理，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技术实现可行性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改造实施方案、改造节能效果分析内容完整得 6 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一般，技术方案欠缺创新，技术实现可行性较高、以及综合节能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分析的内容有欠缺的得 4 分； 方案设计思路 and 理念不清晰明确，技术方案和技术实现内容表述模糊、欠合理、改造目标实施方案节能效果不全面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智慧管理方案	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方案	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至少包括平台架构、功能模块、数据指标、系统截图。 平台配置功能齐全、适应项目需求、各功能实用性及先进性强、各功能模块设计合理清晰的得 6 分； 平台配置各功能实用性基本符合要求，各功能模块设计覆盖全面但欠缺先进性的得 4 分； 平台配置功能不全面，各功能实用性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6	投标人针对能源管理系统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包括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系统截图，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系统功能齐全、适应项目需求、点位设计合理、各功能实用性及先进性强、各功能模块设计合理清晰的得 6 分； 系统配置各功能实用性基本符合要求、点位设计基本合理，各功能模块设计覆盖全面但欠缺先进性的得 4 分； 系统配置功能不全面，各功能实用性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设备管理 及综合监 控系统建 设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机电设备管理及综合监控系统提供详细建设方案，包括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系统截图，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系统功能齐全、适应项目需求、点位设计合理、各功能实用性及先进性强、各功能模块设计合理清晰的得 6 分； 系统配置各功能实用性基本符合要求、点位设计基本合理，各功能模块设计覆盖全面但欠缺先进性的得 4 分； 系统配置功能不全面，各功能实用性有所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综合能源 管理服务 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服务内容、工作职责、响应时间、培训方案、应急方案。 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的，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不尽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或未提供，得 2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项目施工 组织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含重难点分析、施工组织方案、设备供应保障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先进，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安全施工措施细致科学有效的得 9 分； 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较为有效，安全施工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施工组织方案欠合理，设备供应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有缺陷，安全施工措施欠缺得 3 分； 未提供的，则此项不得分。
		软件安全 及性能测 试	12	(1)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智慧运营平台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证明报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智慧运营平台需满足国家信创要求，提供信创证书，且使用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在国家信创目录中，满足要求且证书有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商提供的智慧运营平台、能源管理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运维管理 APP、物资管理系统均通过国内第三方机构检测，并提供机构出具的相关测试报告，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6 分； 注：第三方测试机构须通过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验机构，否则不得分。
2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12	投标人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类似业绩是指：能源托管类、能源管理类或节能技术改造应用类类似业绩。 （审核依据为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采购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

				可)。
3	投标 报价 (10)	价格得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14724.74	1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昌平区医院进行电能源供应及保障服务、节能技改、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综合能源服务等。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创建于 1957 年，占地面积 53962.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864.7 平方米。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是昌平区区域医疗中心、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昌平区北部区域医疗联合体核心医院。为北京市医保 A 类医院。

医院用电全部由市电网络提供，采用四路进线供电模式，布局三个变配电室于老门诊楼 B2、门急诊综合楼 B2 及内儿楼 B1，确保电力稳定。当前高压从市电两路引入老门诊楼后分配至内儿楼配电室，两路引入门急诊综合楼配电室，未来规划将调整为从门急诊综合楼进电，以优化电力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和效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的期限：本项目合同周期包括建设期和能源托管期两个阶段：

1.1 本项目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210 日历天内（不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年节假日）。

1.1.1 计划开工日期：xx 年 x 月 x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如受客观条件影响，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未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1.1.2.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改造、南向玻璃贴膜改造、高效照明灯具改造、开水器

定时控制改造、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整改意见也未签字确认的，则自第 8 日起，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本合同约定。

1.1.3 本项目档案资料交付日期：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 15 日内。

1.2 能源托管期

建设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下月首日进入托管期，托管期起始日以甲乙双方协商日期为准，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10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日内，中标人以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北京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合同期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能源托管服务费的合法税务发票，中标人必须根据实际发生能耗费用缴付至当地供电部门。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背景

1. 医院情况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创建于 1957 年，占地面积 53962.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4864.7 平方米。为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是昌平区区域医疗中心、首都医科大学教学医院、昌平区北部区域医疗联合体核心医院。为北京市医保 A 类医院。医院实际开放床 820 张，设有科室 77 个，医院职工总数 1667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432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242 人，硕士及以上 169 人。2023 年门急诊就诊人次 1287363 人次，入院人次 25753 人次，出院人次 25914 人次。主要建筑楼栋面积和托管服务范围如下：

楼栋号	建筑面积	备注
综合楼	5178	
教学楼	3206	
办公楼	2900	
车库及传达室	230	
后勤楼	1221	
后勤楼内平房	200	

锅炉房	657	
外妇楼	17183	
新内儿楼	21020	
医院南门平房	150	
门急诊综合楼	59522	
原疾控中心北楼	2496.4	
原疾控中心东楼	1173.58	
原疾控中心南楼	1554	
原疾控中心院内平房	410.4	
门诊楼 (“老门诊楼”)	16790	暂不托管，待建筑改造投运后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原结防所二层楼	791.68	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原结防所院内平房	181.64	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合计	134864.7	

近年来，伴随着医院单位门诊量的增加，设备的老化，人们对医院舒适度的要求不断提升，以及现有能耗设备和后勤信息化建设的限制，医院的能源消耗正在逐年递增，医院能源管理难度越来越大，亟需通过引入新技术和信息化建设，在用能安全的情况下，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提高医院能源管理水平和智慧管理运营服务能力。

2 用能基本情况

医院 2019-2023 年近 5 年能耗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 医院 2019 年-2023 年总电量及增长率

项目 年度	电量(度)	电量年增长率	备注
2019 年	9607450		
2020 年	12183690	26.82%	新大楼启用
2021 年	14727790	20.88%	老门诊楼改造
2022 年	14702290	-0.17%	老门诊楼改造
2023 年	14592090	-0.75%	老门诊楼改造

3. 用能系统现状

3.1 配电系统情况

医院用电全部由市电网络提供，采用四路进线供电模式，布局三个变配电室于老门诊楼 B2、门急诊综合楼 B2 及内儿楼 B1，确保电力稳定。当前高压从市电两路引入老门诊楼后分配至内儿楼配电室，两路引入门急诊综合楼配电室，未来规划将调整为从门急诊综合楼进

电，以优化电力结构，提升供电可靠性和效率。

医院变配电室一共配置了 8 台变压器，容量分为 SCB14-1250/10kV、SGB10- 1250/10kV、SCB11-1600/10kV 三种类型，总配电容量为 11400kVA。同时一共配置了 34 台高压柜，其中门急诊综合楼配电室 14 台、老门诊楼 B2 层配电室 16 台，内儿楼 B1 层配电室 4 台。

3.2 空调系统基本情况

医院共有 3 个中央空调机房，具体如下：

1) 老门诊楼中央空调机房:位于老门诊楼 B2F，目前主要给外妇楼供冷，设 4 台制冷量为 736KW 的离心式冷水机组，主机的额定制冷效率在 4-4.5 之间，6 台冷冻泵，6 台冷却泵，配置 4 台冷却塔，与主机一一对应，现场开启 2 台主机、2 台冷冻泵、2 台冷却泵给外妇楼供冷，从 5 月中旬~10 月中旬，24 小时运行。机房主机设备老旧，空调机组 2002 年设备，现场各循环泵仍然采用手动工频启动，不具备自动变频调节功能，无法合理达到最优冷量输出比，2023 年更换冷却塔。

机房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品牌	投用日期
老门诊楼中央空调机房	冷水机组	制冷量：763kw 电机额定功率：170kw	4	日立	2002
	冷冻泵	功率/扬程/流量 30kW/44m/150 m ³ /h	6	上海凯泉	2015
	冷却泵	功率/扬程/流量 22kW/32m/160m ³ /h	6	上海凯泉	2015
	超低噪冷却塔	4X5.5kW/380V/50HZ，流量 175m ³ /h	4		2023

2) 内儿楼中央空调机房: 位于内儿楼 B1F，主要给内儿楼供冷，2 台制冷量 1048kW 的高效螺杆式冷水机组作为冷源，主机的额定制冷效率在 6.06，2 台冷冻泵、2 台冷却泵，配置 2 台冷却塔，与主机一一对应，冷却塔设置于屋。从 5 月中旬~9 月底，5 月开启后与 9 月底会各存在几天左右早 8 点开，晚上 6 点停，其余时间全天 24 小时运行，现场机房设备 1 用 1 备。现场各循环泵仍然采用手动工频启动，不具备自动变频调节功能。

机房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品牌	投用日期
内儿楼中央空调机房	冷水机组	制冷量：1048kw 功率：173kw	2	约克	2011
	冷冻泵	功率/扬程/流量 30kW/38 m /174 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5
	冷却泵	功率/扬程/流量 45kW/32 m /300 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5
	冷却塔	7.5kW	2	马利	2011

		流量：480 m ³ /h			
--	--	--------------------------	--	--	--

3) 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机房：位于门急诊综合楼 B2F，目前给门急诊综合楼供冷，机房现场预留 4#机组位置，同时分集水器中预留了两个二期的管道，分别为外妇楼、内儿楼供冷。机房设置 3 台冷水机组（2 台制冷量 2813kW 离心机+1 台制冷量 1414.2kW 螺杆机器），5 台冷冻泵及 5 台冷却泵。主机能效 COP 在 5.50~6.20 之间，配置 3 台冷却塔，与主机一一对应；冷却塔并联运行，冷却塔设在新建门急诊综合楼裙房屋顶。现场一般开启 1 台离心机组，最热的时候在开启 1 台螺杆机，剩余备用，从 5 月中旬~10 初，5 月开启后与 9 月底会各存在几天左右早 8 点开，晚上 6 点停，其余时间全天 24 小时运行。

机房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品牌	投用日期
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机房	离心冷水机组	制冷量： 2813 kw 功率： 453.9 kw	2	开利	2018
	螺杆冷水机组	制冷量： 1414.2 kw 功率： 269 kw	1	开利	2018
	冷冻泵	功率/扬程/流量 75kW/39m/484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8
		功率/扬程/流量 75kW/41m/500m ³ /h	1	上海凯泉	2023
		功率/扬程/流量 45kW/39m/247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8
	冷却泵	功率/扬程/流量 90KW/32m/604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8
		功率/扬程/流量 90kW/38m/600m ³ /h	1	上海凯泉	2023
		功率/扬程/流量 37kW/32m/290m ³ /h	2	上海凯泉	2018
	冷却塔	7.5*2Kw, 电压： 380v, 流量 250m ³ /h	3	京源	2018

3.4 照明系统情况

医院的照明系统分为室内照明系统和室外系统，室内照明包括办公区照明、医疗区照明、病房区照明、公共区域照明和宿舍照明，所用照明灯具主要为 LED 筒灯、格栅灯、平板灯等，大部分区域采用手动控制方式。室外照明主要是路灯、景观灯照明，所用灯具为节能灯，采用定时控制方式。

3.5 后勤信息化情况

医院后勤管理缺少智能化手段，虽有部分信息化系统但后勤运维仍利用传统纸质工单，

存在跑签，较为影响报修效率，自动化程度有待提升；没有设备管理系统，无法形成设备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缺乏一套专业的能源管理系统，无法实现对全院的水、电等各个用能系统的能耗情况的精细监测及分析；同时缺乏能效系统，无法对各能源系统的用能效率进行监测和分析。

(二) 拟采购的服务模式

1 本项目术语和定义

合同能源管理 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合同形式约定能源托管项目的实施内容，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能源托管费支付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综合能源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综合能源服务公司: 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能源托管服务项目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能源基准: 用能单位特定时间段的能源消耗量。

建设期: 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完成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用能单位验收的期限。

能源托管期: 指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向用能单位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用能单位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节能设备: 指本项目下所有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和系统等财产。

2 服务目标

本项目通过实施技术、管理专业化能源一揽子解决方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中标人负责实施能源系统节能改造、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和智慧运营中心并提供十年的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同时缴纳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电费。(如有政策调整,按相关政策双方协商确定相关费用及缴费形

式)。

投标人在充分评估采购人现有能耗及系统现状的基础上,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建设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并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将采购人改造成高标准环保、高效、节能型医院;打造国内一流的医疗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运营示范项目。

3 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本项目能源托管费用包含电费在内的能源费用,托管基准以中标价为准。

投标人电费的投标总价都不能超过下表各部分的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至第十个托管周期能源基准

托管周期	能源基准(最高限量、限费)	
	基准用电量	基准电费
	(kWh)	(万元)
第一个托管周期	15006956	1322.5630
第二个托管周期	15384822	1355.8644
第三个托管周期	15762688	1389.1657
第四个托管周期	16140554	1422.467
第五个托管周期	16518420	1455.7684
第六个托管周期	16896285	1489.0696
第七个托管周期	17274151	1522.3709
第八个托管周期	17652017	1555.6723
第九个托管周期	18029883	1588.9736
第十个托管周期	18407749	1622.2749
合计	167073525	14724.1898

标项内容	服务内容	能源基准	能源单价基准	能源基准单项费用(万元)	首年限额(万元)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托管型)	电	167073525千瓦时	0.8813元/千瓦时	14724.1898	1322.5630

注:托管周期基准电费=对应托管周期基准用电量×暂定基准电单价(0.8813元/千瓦时)。

4 付款方式及费用调整规则

4.1 付款方式

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以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北京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合同期内,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给中标人。中标人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供能源托管服务费的合法税务发票,中标人必须根据

实际发生能耗费用缴付至当地供电部门。

4.2 费用调整规则

医院能耗费用的影响因素是多方面的，包括用能人次、建筑面积、医疗设备、机电设备、能源单价等。在托管期内，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双方共赢、项目可持续，规定以下费用调整规则（采购人原有医疗或者非医疗设备以 2024 年 07 月 05 日为基准登记节点，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含）前登记的设备为采购人原有设备，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后登记的设备为新增/减设备）：

1、能源单价调整规则

本项目对能源用量进行托管，托管期内每个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按实际电单价每月据实结算。实际电单价以国网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当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为准，如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则以签订的市场化交易电价为准。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实际电单价（A）与暂定基准电单价（B）差值比（即 $|A-B|/B$ ） $>8\%$ ，并连续出现 ≥ 3 次，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以保障双方利益；每月费用调整部分的计算公式为：【调整价差=月托管用量 $\times$ （实际单价-基准单价）】，该部分每月据实结算。

2、建筑用能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1）大楼新建或拆除调整规则

对于新建大楼，在新建大楼用能趋于稳定之前安装智能电表和燃气表（如有），据实结算，实报实销；用能稳定（指该楼栋已全部投入使用，且近 3 年的历史用能趋于稳定）后由双方协商纳入托管范围内。对于大楼拆除，在大楼拆除前安装智能电表和燃气表（如有）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后续托管用电量的调整并重新核算各个托管周期的托管用电费，据实核减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用。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2）原有大楼用能区域调整（重新启用/闲置或用途变化）

根据该楼栋目前实际使用面积的能源单耗进行托管。假定目前实际投用面积为 A，电量为 B，则对应能源单耗为 B/A 。如果大楼内功能区域重新使用或闲置的面积为 ΔC ，则调整能源用量= $B/A \times \Delta C$ 。如果大楼内功能区域的用途变化，则根据能源单耗变化和调整面积计算调整用量。若已有大楼无实际用能数据，可以基于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全院单位面积能耗进行计算。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3）老门诊楼投运后用能区域调整

目前老门诊楼因改造,不在本次托管范围内,等后续重新投运后,电费(除中央空调外)按照实缴托收,所需中央空调冷量按照面积收费 40.5 元/m²(参考老门诊楼原供暖收费标准),以老门诊楼建筑面积 16790 m²作为辅助参考,实际供冷中央空调面积仅包含需要温控的区域(如房间、机房等),排除非中央空调区域(如楼梯间、墙体、管道井等),实际供冷中央空调面积待老门诊楼改造竣工后以实际测量的面积为准,经采购人确认实际供冷中央空调面积后,调整中央空调冷量费用(元)=40.5×实际供冷中央空调面积×当年实际供冷天数/150 天。

此部分每年供冷季结束后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4) 上述变更或调整事宜待对应情况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就具体权利义务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非医疗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1) 原有非医疗用电设备

考虑到原有非医疗用电设备一般无单独支路,因此采用额定功率核算法(设备功率乘以用能时间)进行调整计算。若原有设备每年使用时长差≤5%,可不作调整。调整计算如下:年调整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年用能时间变化(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2) 增减非医疗用电设备

若发生用电设备增减,采购人设备采购科室应于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善医院托管用电设备台账。当添加或减少的用电设备累计铭牌功率≥10kW 时,对能源托管用量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如下:

当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按照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当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年调整用能量= 增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年运行时长(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4、医疗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1) 原有医疗用电设备

采购人原有医疗用电设备在本次托管范围内,签订合同时列明清单,合同期内此部分设备的能耗不作调整。

(2) 增减医疗用电设备

若发生用电设备增减,采购人设备采购科室应于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善医院托管用电设备台账。当添加或减少的医疗用电设备累计铭牌功率 $\geq 10\text{kW}$ 时,对能源托管用量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如下:

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由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按照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年调整用能量= 增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 $\times$ 年运行时长(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5、其他按实托管区域变化调整规则

在满足医疗用能需求外,医院也要满足食堂、外包区、居民、施工或其他临时等用电(简称“按实托管区域”)。由于按实托管区域用电,属于非节能改造区域,每年用电量是变化的,且无法预测,属于双方都不可控制的因素。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按实托管区域用电按实际电量费用每月进行结算。实际用电量以电表数据为准。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电表数据或委托第三方检测,中标人应配合提供原始记录。若发现中标人虚报用电量,采购人有权按虚报金额的 3 倍扣减托管费用。

6、其他情况下的调整规则

在托管期内,如有发生以下情况的,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托管基准进行调整:

(1) 医院综合业务量发生较大变化,以采购人 2023 年的业务量数据为基准,业务量变化超过 $\pm 3\%$ 时,能源托管基准量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不可控因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外力破坏、极端气候等)造成的用能发生重大增减变化,超过该能源托管周期能源基准 5%时,该能源托管周期基准量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3) 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如运维值守人员和值守范围、机电设备维修维保、平台功能拓展等内容。双方根据实际变化调整托管费用。

4.3 托管费用调整的确认办法

(1) 中标人应按上述调整规则及时整理数据,编写托管费用调整报告并书面提交报医院主管部门审核;

(2) 医院主管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字确认托管费用调整报告,并积极协调医院各部门履行相关流程及手续;

(3) 托管费用调整时间：托管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周期调整（签订合同时将予以明确），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费按照上述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费进行结算。

(三) 建设服务范围及要求

1 整体服务需求

投标人须结合采购人的用能特殊性，对医院能源系统进行诊断、调试、改造或建设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灯具、光伏、后勤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和综合能源服务、维保服务等。投标人项目投入总资金不得低于 1930 万元并提供分项报价，投标人需提供的服务内容清单见下表：

服务/建设内容		内容描述
节能技术改造	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	1. 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群控系统； 2. 门急诊综合楼空调机房降噪改造； 3. 内儿楼现供冷管道预留接口至内儿楼制冷机房的联通管道（供冷 DN250、供暖 DN200）改造； 4. 内儿楼冷冻水泵变频系统改造； 5. 外妇楼现供冷管道预留接口至分集水器机房的管道（供冷 DN250、供暖 DN200）改造, 新增 2 台增压泵 DN150 管道联通改造； 6. 外妇楼空调管网水力平衡优化（新增 2 台增加泵及水泵变频控制柜）； 7. 内儿楼、外妇楼公区空调末端面板改造；
	南向玻璃贴膜	针对内儿楼&外妇楼南向玻璃进行贴膜改造, 提升原始窗户玻璃的遮阳系数, 减少阳光透过玻璃进入室内产生的热量, 既能降低光照影响, 也能达到隔热效果, 节约空调制冷能耗。
	照明灯具更换改造	针对医院内儿楼、外妇楼、门急诊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的公区、病房的灯管、板灯进行改造, 数量为 12400 余盏, 其中将停车场灯具更换成一体化雷达感应灯, 其他替换为高效能 LED 灯具, 降低能耗、提升舒适性、提高灯具寿命。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	在疾控中心楼、门急诊综合楼建设屋顶光伏系统, 新增约 2400m ² 左右光伏面积, 利用清洁、可再生的太阳能发电, 降低碳排放。
	开水器定时控制	开水器加装时间控制开关, 精细化管理开水器使用时间, 根据不同区域用水负荷情况进行智能开启关闭, 节约开水器用电能耗。
医院智慧管理平台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	对标“医院智慧管理评级评分标准”开展数字医院建设, 建立医院后勤智慧管理平台, 作为智慧后勤的管理的基础平台和服务框架, 平台提供各类信息化基础能力, 是互联互通的数据中心和能力中心, 包括数据、业务和技术三大中台, 为医院提供物联网集成、多端交互、数字中心和流程编排等功

		能，基于平台可实现核心服务模块和各类第三方服务业务的开放接入，为后勤管理提供智能分析和辅助决策。
	管理运营中心建设	一站式服务中心的环境搭建，包括 4*5 液晶拼接大屏，平台服务器、操作台，导向标识标牌制作等。
	综合监控	新增百余个硬件传感器，对接现有部分设备监控系统，在此基础上增加机房安全监控点位及动环监测点位，实现对变配电系统、暖通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UPS 系统等重要机电设备及机房安全集中监测，智能判断设备运行预警状态，联动工单闭环处理，提升主动安全能力，降低故障发生率。 增加内儿楼、外妇楼线缆测温监测系统，实现线缆温度实时监测，在火灾发生前告警，防患于未“燃”。
	能源管理	新增电表 326 块、水表 39 块，利旧对接电表 100 块、水表 133 块，实现各独立分区对电能耗进行计量，对大型耗能设备进行单独计量，实现从院-楼-层-科室的逐级用能数据精细化采集与分析，并通过智能 AI 算法实现对用能设备的自动诊断，发现用能问题保障用能安全，及时调整用能策略，并定期提供各类报告报表，为院成本核算提供能耗数据支撑
	设备管理	建立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以平台提供的空间设备信息为基础，以维修、巡检、保养等任务流程工作为主线，实现对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预防式维护体系以提高运行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支持排班管理，根据选择的人和班次信息，在日历表中为值班人设置具体的排班信息。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物资管理	对维修物料进行二级库管理，支持与设备报修维修管理关联，实现物料的使用情况实时监控，低于安全库存时进行提示。
	能源经理	10 年能源经理服务，提供 10 年能源经理驻场+云端能源专家服务，实现节能的 PDCA 闭环，保证管理和技术节能工作有效开展，提升科室安全用能、节能意识，实现降本增效。
	★维保服务	所投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的全面维保服务，包含所有零配件成本以及人工费用。

2 能源供应与服务要求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时；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pm 2^{\circ}\text{C}$ 。

服务要求：由于托管项目医院用能的特殊性，所有用能设备系统以及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的主动管控权由采购人合理管控，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对用能设备进行合理提醒并协助管控。涉及供应商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采购人合理采纳供应商建议并授权

供应商供能系统调控权限，如采购人供能系统外包，采购人应要求运维单位协助供应商节能策略落地。

项目保障：协助采购人建立健全医院智慧运营相关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体系，并协助采购人执行。

托管服务范围：昌平区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外妇楼、内儿楼、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后勤楼、后勤楼内平房、锅炉房、车库及传达室、医院南门平房、原疾控中心北楼、原疾控中心南楼、原疾控中心东楼、原疾控中心院内平房，托管范围不含门诊楼（又称“老门诊楼”）。因未被计入到计算基数中，故原结防所二层楼、原结防所院内平房，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待老门诊楼改造投运后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缴纳。

3 托管服务范围节能改造技术要求

3.1 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建设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对门急诊综合楼、外妇楼、内儿楼区域的中央空调系统集中供应系统优化改造，改造后，以上各栋楼的供冷统一由门急诊综合楼的空调制冷机房供应，原内儿楼制冷机房主机做备用使用，通过制冷系统的集中供应优化，提升空调制冷效率，降低系统运行费用，节约供冷用能成本。

中央空调供应系统优化改造包括：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群控系统、门急诊综合楼机房降噪、内儿楼楼内供冷供暖管网改造机机房水泵变频、外妇楼楼内供冷供暖管网改造及管网水力平衡优化、内儿楼&外妇楼公共区空调末端面板集控改造，负责整个冷源系统、水泵、配电、控制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装、施工、调试等（包括破墙及恢复等拆装费用）。

投标人需针对冷源系统改造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包含且不限于节能改造方案、设备清单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主要改造设备清单如下，清单内容为必须改造内容，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3.1.1 中央空调群控系统改造清单

中央空调群控系统主要功能，实现空调冷热源设备的集中监管；实现空调冷热源设备能耗独立分项计量统计；实现空调冷热源整体的节能优化控制策略。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中央空调智慧管理系统			

1	控制模块	满足功能要求、针对门急诊综合楼冷冻机房 订制参数及程序控制逻辑； 包含主机控制模块 1 套、水泵控制模块 1 套、冷却塔控制模块 1 套、分集水器控制模 块 1 套、其他辅助设备控制模块 1 套、组态 软件 1 套	套	1
2	中央控制柜	中央控制柜成套，含辅材，2000(高)× 800(宽)×600(深)	套	1
3	冷却塔控制柜	冷却塔控制柜成套，含辅材，1000(高)× 800(宽)×300(深)	套	2
4	变频器	额定容量 90kW 变频器	台	3
5	变频器	额定容量 7.5kW 变频器	台	6
6	水温传感器	输出 4-20mA、探针长度 150mm、探针直径 6mm	个	7
7	主机控制模块	主机控制模块对接	套	3
8	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 0-16bar、精度等级 0.5、电源电压 24V、输出：4-20mA	个	10
9	室外温湿度传感 器	湿度范围 0-50、精度：±2%、输出：4-20mA	个	1
10	电磁流量计	DN250	个	2
11	电磁流量计	DN400	个	1
12	冷热量表	DN150	个	2
13	电动调节阀	DN250，法兰	台	2
14	电动调节阀	DN350，法兰	台	1
15	电动开关阀	DN200，法兰	台	1
16	电动开关阀	DN250，法兰	台	3
17	电动开关阀	DN300，法兰	台	2
18	远程监控设备	1)TPC1571Gi; 15.6 寸; 内存 256M; 2)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38AH/12V; 3)三相全测表;大屏幕液晶显示;额定线电压 400Vac;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S 级;485 接 口;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台	1
19	计算机系统调试 与网络系统试运 行	群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项	1
20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1.2 机房降噪改造清单

实现对门急诊综合楼制冷机房的降噪处理，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门急诊综合楼机房降噪			

1	主机拆除和安装	1、设备拆除与恢复安装 2、特种起重设备吊装	台	3
2	抗震底座	主机抗震底座	台	3
3	管道及保温切割与恢复	管道及保温切割与恢复	处	12
4	水泵拆除和安装	1、2 台 75kw, 2 台 45kw, 2 台 37kw, 2 台 90kw; 共 8 台水泵拆除及安装 2、特种起重设备吊装	台	8
5	抗震底座	水泵抗震底座	台	8
6	管道及保温切割与恢复	管道及保温切割与恢复	处	16
7	吸音板墙面、天棚面油漆	吸音板墙面、天棚面油漆	m2	400
8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1.3 内儿楼管道改造及水泵变频清单

根据医院现场实际情况，针对内儿楼楼内供冷（DN250）、供暖（DN200）管道进行改造，实现从门急诊综合楼的制冷机房到内儿楼制冷机房的管道联通，因考虑水路较远，内儿楼水泵利旧，增加变频系统，作为系统的二级泵，保障内儿楼供冷效果。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内儿楼管道改造工程			
1	管道支吊架	1. 名称:管道支吊架 2. 规格:DN250 保温管道两根 3. 规格:DN200 保温管道两根	项	1
2	集水盘	1. 镀锌铁皮制作，长度 40 米，宽度 1.2 米	项	1
3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材质或种类:无缝钢管（含 40mm 厚橡塑保温, 0.5mm 铝皮保护层） 3. 规格:DN273*7 4. 连接方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承压：1.6MPa 6. 除锈防腐处理	米	160
4	蜗轮蝶阀 DN250	1. 类型:涡轮式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6

5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2. 材质或种类:无缝钢管 (含 40mm 厚橡塑保温) 3. 规格:DN219*6 4. 连接方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承压: 1.6MPa 6. 除锈防腐处理	米	160
6	蜗轮蝶阀 DN200	1. 类型:涡轮式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 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6
7	吊顶拆除及恢复	可按照 100 平方米预估,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项	1
8	增加穿墙钢套管	包括墙洞开凿及恢复、套管防火封堵	个	32
9	施工安装	含实施安装、系统整体优化及建设辅材等	项	1
(二)	内儿楼管道改造工程			
1	变频柜	水泵变频控制柜成套, 含额定容量 20kW 变频器 2 台、辅材, 定制: 2200*1000*600	套	1
2	温度传感器	输出 4-20mA、探针长度 150mm、探针直径 6mm	个	2
3	水管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 0-16bar、精度等级 0.5、电源电压 24V、输出: 4-20mA	个	2
4	远程监控设备	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24AH/12V; 2) 三相全测表;大屏幕液晶显示;额定线电压 400Vac;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S 级;485 接口;分辨率 1920*1080 及以上	台	1
5	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水泵变频系统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项	1
6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1.4 外妇楼管道改造及管网平衡优化清单

根据医院现场实际情况, 针对外妇楼楼内供冷 (DN250)、供暖 (DN200) 管道进行改造, 实现从门急诊综合楼的制冷机房到外妇楼制冷机房的管道联通, 同时考虑到水路较远, 优化外妇楼供冷管网水力平衡, 在分集水器机房增加 2 台增压泵, 并联通 DN150 连接管道, 增加增压水泵的变频控制柜。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 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外妇楼管道改造工程			

1	管道支吊架	1. 名称:管道支吊架 2. 规格:DN250 保温管道两根 3. 规格:DN200 保温管道两根	项	1
2	二次增压泵	1、电机功率: N=2.2kW/380V/50HZ 2、流量: 40m ³ /h, 扬程: 10m 3、转速: 1450rpm 4、承压: 1.6MPa 5、运行效率: ≥80% 6、变频范围: 25HZ~50HZ 7、工作内容: 就位、安装、减振(含弹簧减振器)、调试	台	2
3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2. 材质或种类:无缝钢管(含橡塑保温) 3. 规格:DN159x4.5 4. 连接方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承压: 1.6MPa 6. 除锈防腐处理	米	40
4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2. 材质或种类:无缝钢管(含橡塑保温) 3. 规格:DN273*7 4. 连接方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承压: 1.6MPa 6. 除锈防腐处理	米	60
5	电动调节阀	1. 名称: 电动蝶阀(调节型) 2. 型号、规格: DN250(含橡塑保温) PN16 3. 材质: 碳钢或铸铁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 含执行机构 6. 接线 7.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2
6	蜗轮蝶阀 DN250	1. 类型:蜗轮式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 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7
7	蜗轮蝶阀 DN150	1. 类型:蜗轮式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 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个	4

		5. 附件：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8	压力表	1. 名称:压力表 2. 量程:1.6MPa	个	6
9	低阻力型 Y 型过滤器 DN150	1. 类型:Y 型过滤器 (含橡塑保温)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PN16、低阻力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2
10	止回阀 DN150	1. 类型:止回阀 (含橡塑保温) 2. 规格、压力等级:DN15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2
11	无缝钢管	1. 安装部位:室内、外 2. 材质或种类:无缝钢管 (含 40mm 橡塑保温) 3. 规格:DN219*6 4. 连接方式:焊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 承压: 1.6MPa 6. 除锈防腐处理	米	60
12	电动调节阀	1. 名称: 电动蝶阀 (调节型) 2. 型号、规格: DN200 (含橡塑保温) PN16 3. 材质: 碳钢或铸铁 4. 连接形式: 法兰连接 5. 含执行机构 6. 接线 7.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2
13	蜗轮蝶阀 DN200	1. 类型:蜗轮式蝶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00、PN16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阻力要求:按最小阻力选型设计 5. 附件: 配对法兰、螺栓、垫片和紧固件等所有附件	个	6
14	吊顶拆除及恢复	可按照 50 平方米预估, 根据现场情况而定	项	1
15	橡胶软接头 DN150	法兰连接	个	4
16	增加穿墙钢套管	包括墙洞开凿及恢复、套管防火封堵	个	16
17	施工安装	含实施安装、系统整体优化及建设辅材等	项	1
(二)	外妇楼管道改造工程			
1	变频柜	水泵变频控制柜成套, 含额定容量 2.2kW 变频器 2 台、辅材, 定制: 800*1000*300	套	1

2	水管压力传感器	压力范围 0-16bar、精度等级 0.5、电源电压 24V、输出：4-20mA	个	2
3	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水泵变频系统计算机系统调试与网络系统试运行	项	1
4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1.5 公区空调末端面板集控改造清单

针对内儿楼、外妇楼在公共区域安装联网型智能控制面板的方式，实现远程调节公共区域（门诊、走廊、电梯大厅等）温度，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同时优化末端的水利平衡，支持定时开关和温度设定，保障风盘节能运行；支持对机组动态流程图进行集中式的展示。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末端智能控制改造			
1	联网型温控面板	功耗：<1W；输入电压：185—265VAC；通信协议：Lora，Modbus-RTU 协议；控温精度：±1℃（25℃）；	台	140
2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2 南向玻璃贴膜建设

配合空调系统优化改造，对内儿楼、外妇楼南向玻璃张贴节能膜，减少阳光透过玻璃进入室内产生的热量，节约空调制冷能耗。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末端智能控制改造			
1	陶瓷节能膜	UVR（紫外线阻隔率）≥99% IRR（红外线阻隔率）≥98% VLT（可见光透过率）≥55%	m ²	1370
2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3 高效照明灯具建设

针对医院内儿楼、外妇楼、门急诊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的公区、病房的灯管、板灯、筒灯等进行改造，数量为 12400 余盏，其中将停车场灯具更换成一体化雷达感应灯，其他替换为高效能 LED 灯具，降低能耗、提升舒适性、提高灯具寿命。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高效照明灯具建设			
1	内儿楼	格栅灯 T5 (0.6m)	个	363
2	内儿楼	格栅灯 T5 (1.2m)	个	93

3	内儿楼	板灯 T5 (1.2m)	个	30
4	内儿楼	面板灯 1200*300	个	105
5	内儿楼	面板灯 600*600	个	392
6	内儿楼	球泡灯 (3W)	个	273
7	内儿楼	吸顶灯	个	24
8	外妇楼	格栅灯 T5 (0.6m)	个	979
9	外妇楼	格栅灯 T5 (1.2m)	个	210
10	外妇楼	格栅灯 T8 (0.6m)	个	465
11	外妇楼	格栅灯 T8 (1.2m)	个	579
12	外妇楼	面板灯 600*600	个	122
13	外妇楼	面板灯 1200*300	个	21
14	外妇楼	面板灯 300*300	个	100
15	外妇楼	球泡灯 (3W)	个	196
16	外妇楼	吸顶灯	个	160
17	办公楼	面板灯 600*600	个	302
18	办公楼	楼梯吸顶灯	个	93
19	教学楼	T8 (0.6m)	个	30
20	教学楼	T8 (1.2m)	个	696
21	教学楼	吸顶灯	个	8
22	门急诊综合楼	灯管 T5 (1.2m)	个	343
23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1200*200	个	887
24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1200*300	个	311
25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1200*600	个	33
26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1800*150	个	448
27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1800*200	个	78
28	门急诊综合楼	面板灯 600*600	个	2669
29	门急诊综合楼	球泡灯(大厅) (2W)	个	537
30	门急诊综合楼	球泡灯 (病房) (4W)	个	360
31	门急诊综合楼	防水防尘灯 灯泡	个	824
32	门急诊综合楼	吸顶灯	个	216
33	门急诊综合楼	灯管 T5 (1.2m) 改雷达灯	个	510
34	门急诊综合楼	灯管 T5 (1.2m)	个	343
	合计			12457

3.4 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在疾控中心楼、门急诊综合楼等建设屋顶光伏系统，新增约 2400m²左右光伏面积，利用清洁、可再生的太阳能发电，降低碳排放。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屋顶光伏	屋顶面积：“2400m ² ； 装机容量：256kWp；	套	1
2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3.5 开水器定时控制改造建设

开水器定时控制，针对医院医疗区的开水器加装时间控制开关，精细化管理开水器使用时间，根据不同区域用水负荷情况进行智能开启关闭，节约开水器用电能耗。投标人技术方案满足清单方案的基础上有其他优化方案的，可另行编制。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开水器改造调节装置	时控开关 AC220V;交流接触器 1201 220V;设备箱	套	36
2	施工安装	施工安装及建设辅材	项	1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中所包括的软件部署、物联网传感器及配套硬件设备、管理运营中心的建设。

4.1 管理运营平台要求

本次建设的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需自上而下采用分层设计原则，各层级之间数据互联互通，数字底座具备各类技术能力，为上层场景化服务提供数据及业务支撑。上层场景服务构建智慧管理运营体系。提供 WEB 端和移动端两种访问模式。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需采用面向互联网的软件技术架构进行设计，具有支持高并发、高可靠、高可伸缩、高可扩展、高安全等技术特点，向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业务流程、功能应用、数据分析等服务，具备先进的自动化运维能力。需具备物联网平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相关能力，具体能力要求如下：

（1）物联网平台

需具备物联网平台相关能力，支持医院物联网设备、已有物联网系统通用数据对接。可实现物联网设备统一集中采集和标准化管理，需支持多种常见物联网协议，快速低成本接入各类第三方设备，为医院全院物联网设备集中管理提供支撑。要求能够对接入的各类物联网设备、物联网系统进行统一数据监测，可以根据告警类型、工作模式灵活配置数据告警，实现对故障诊断和处理的精细化管理。

（2）数据中台

需具备数据中台能力，对医院各类数据资产进行集成构建，统一各类场景应用及第三方系统信息，将异构系统建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需具备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数据使用等完善的流程，结合 BI 体系提供的数据分析能力，并支持根据院

方业务需要灵活调整运营指标体系和运营监督中心展示内容。

（3）业务中台

需具备业务中台能力，对医院各类基础数据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业务中台要求能够对医院相关组织结构、人员信息、角色权限等信息集中管理，根据业务类型、用户权限提供相应的数据，确保数据最小化授权使用，保护医院隐私信息；对医院建筑和空间信息进行统一维护管理，完成对象定位、统计分析以及其他系统联动；管理维护医院各种设备的基础信息、厂商信息、维护信息等。

（4）技术中台

需具备业务流程动态配置能力，支持用户按需自定义设置业务流程，通过元件库和流程画布精细调整流程以适应不同业务场景；技术中台需具备文本识别、能耗预测、智能调度等技术能力，为上层场景化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投标人需针对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平台架构、功能模块、数据指标、系统截图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2 能源管理系统要求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能源管理系统建设，可实现全院用电、用水的采集、统计和分析，投标人需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用电、用水监测点位配置及利旧对接，新增及对接用电监及用水测点位不少于 1400 个，新增不少于 320 个，利旧对接不少于 1080 个，天然气采用手动录入的方式。通过全面的能耗采集，来分析医院能耗现在状况，发现医院实际运营中存在的各类用能问题，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同时对全院电能使用建立能耗模型，实现科室的能源计量与考核。

该模块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展示当日用电趋势、本月能耗总览（同比、环比）、能源占比、电能耗评价（同期相比）、关键 KPI 概览、今日告警总览信息。

（2）提供能流平衡功能，以图形化的方式，根据业态，区域或支路功能，直观展示能耗的流转和损耗，辅助医院分析用能问题。

（3）提供能耗分析功能，实现对不同能耗模型中区域、业态能耗的分析。支持对能耗模型中不同节点或不同时间的能耗进行对比，便于医院从多维度对比并评估自身用能趋势，发现用能问题，并给出解决问题的数据支撑。

（4）提供能耗排名功能，支持对能耗模型中的不同节点进行能耗排名，支持递增排名

和递减排名，便于医院对比重点关注节点的用能情况，做出合理优化。

（5）提供峰值分析功能，对单个或多个用能节点可选时间范围内的峰值出现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6）提供科室能耗分摊功能，以科室为维度对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考核，支持表计物理分摊、逻辑分摊、自建分摊规则。

（7）提供节能考核功能，将能源托管合同中每年的基准值按年或者按月作为目标值进行跟踪考核。

（8）报告报表：支持能耗报告报表的在线手动生成及自动生成；支持月度节能分析报告的功能。

（9）人工填报：提供人工补录和人工修订数据服务，可以手动录入能耗值。

（10）提供能耗异常告警功能，支持内置异常算法分析，生成能源异常告警，并推送给专人进行处理。

（11）提供能源管理措施库、能源专员的工作计划、工作记录等功能。

（12）提供能源事件功能，支持按时间展示每天的能源使用情况和对应的能源事件。

（13）支持根据历史的能源消耗情况来预测能耗消耗情况，可为未来的能耗消耗情况提供一个预估，协助医院开展节能相关工作。

投标人需针对能源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系统截图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3 综合监控系统要求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机电设备综合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对各类机电设备运行状态监测，包括各机电设备站房和重点设备，关注设备运行安全，第一时间掌握其告警问题点等情况。建设范围包括变配电监测、供水监测、热水监测、中央空调监测、UPS 系统监测，实现机电统一运营管理，保障设备运行安全。

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支持配电运行监测，监测各配电回路的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线缆测温、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用电量、功率因素等；

（2）支持供水系统运行监测，监测水泵房水箱液位、水泵启停状态、水泵压力等；

（3）支持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监测，监测供回水压力和温度，水泵运行状态，水箱液位；

（4）支持热水运行监测，通过组态界面监测太阳能生活热水的温度；

（5）支持机房（配电房、空调机房、生活水泵房、太阳能热水房、电梯机房、换热站）环境的监测，包括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测；

（6）可对各机电设备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支持进行联动控制、组态图绘制、告警分级管理。

投标人需针对机电设备综合监控系统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点位设计、设备清单、系统截图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4 设备管理系统要求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管理系统建设，以设备台账为基础，以工单为主线，以提高维修效率、降低总体维护成本为目标，实现对后勤机电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设备管理的持续优化。提供覆盖全院机电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等业务流程管理，以及配套的人员管理、手机 APP 端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拥有一套设备编码标准体系，建立医院暖通/空调、供配电、给水等设备的标准编码，形成设备管理台账，实现对设备的二维码管理；

（2）根据使用人员的不同，展示不同的内容，区分管理人员与业务执行人员；

（3）提供故障报修，自动派单，工单处理，工单验收，工单评价、工单查询分析等功能；

（4）工单与设备监控集成，支持根据设备告警等级的配置，自动生成工单，并分派人员处理；

（5）应提供数据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功能，实现对工单任务统计、工单满意度、多方面的统计分析和自动报表。

（6）巡检：支持巡检路线编制，并自动生成巡检任务推送给巡检人员执行；

（7）保养：支持保养计划编制，并自动生成保养任务推送给保养人员执行；

（8）可以对运维人员进行排班，支持运维人员查询各自的排班情况；

（9）提供服务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考勤规则编辑）、考勤统计、培训管理；

（10）手机 APP 至少提供图表展示（展示数据分析图）、发布院内通知和公告、查看院内人员联系方式、查看设备详细信息、查看院方年度预算、统计预算进度、支持移动端安装和卸载的基础功能；

投标人需针对设备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

程设计、系统截图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5 物资管理系统要求

投标人应在建设期内完成物资管理系统建设，对医院后勤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管理，使得物料采购有量有节，杜绝浪费，节约成本。

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提供后勤库房管理功能，支持根据现场实体仓库的情况在系统中新建仓库，并对仓库进行统一管理。

（2）提供出入库管理功能。

（3）支持维修单领料出库。

（4）支持工单退库和领用单退库。

（5）提供库存盘点功能。

（6）提供低值预警功能。

（7）支持对出入库的物资消耗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物资管理系统建设进行方案说明，包含且不限于系统功能详细设计、流程设计、系统截图等内容，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

4.6 管理运营中心建设要求

建设医院智慧管理运营中心，暂规划在医院疾控中心东楼4层会议室建设，用于智慧管理运营中心机房、大屏展示与客服办公；配置4*5块55寸大屏，可在大屏上呈现个性化配置的指标，例如能耗、设备、告警、工单类指标。

智慧管理运营中心建设目标是建立以患者为中心、以临床一线医护人员为根本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打通科室之间的壁垒，助力职能服务科室，院内医疗过程中，为运维服务需求进行统一调度、接单、监控、管理及赋能，实现事件接报、任务派发、进度追踪、质量监控、结果评价的闭环式管理。

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1）智慧管理运营中心的服务器、核心交换机等设备，以及应用模块服务器统一安装在机房中。

（2）运营中心设置展示大屏，屏幕应支持被分成后勤服务、安全监控两部分。

（3）运营中心设置标准操作台，配置2台客户机，供客服人员做数据展示、业务处理等操作。

(4) 机房中设置标准服务器机柜，对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及各类子系统服务器配置足够的安装空间。

(5) UPS 电源容量至少满足 60 分钟的运行时间，供平台及数据库服务器等配套设备使用。

(6) 展示墙上配置亚克力板，印刷后勤业务制度与流程。

(7) 管理运营中心的简装，包括但不限于大屏木质包边、木地板铺设、玻璃隔断、操作台、会议桌等。

投标人需针对运营管理中心进行方案说明，需包含后期运营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中心的建设目标、装修设计、大屏管理、配置清单等。

4.7 主要设备清单

通过对全院各楼栋和总分配电室加装电表、水表，结合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能力支撑，对全院用电情况进行精确测量和深入分析。同时针对全院后勤系统，需要进行全面的运行状态监测及无死角监控，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物联网点位及第三方系统对接，进而实现全院机房统一值守，以满足院方智慧后勤建设和节约人力成本、提质增效的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慧管理平台	详见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套	1
2	综合监控系统	详见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套	1
3	能源管理系统	详见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套	1
4	设备管理系统	详见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套	1
5	物资管理系统	详见 4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建设要求。	套	1
6	接入服务器	2U 服务器，1*12 核 CPU、32G 内存、HDD（大于 2T）	台	2
7	应用服务器	2U 服务器，2*12 核 CPU、192G 内存、HDD（大于 2T）+SSD(大于 4T)	台	3
8	驾驶舱展示客户机	CPU 不低于 10 代 i5、内存不小于 16G、显卡不低于 GTX1030、256G 固态硬盘、27 寸显示器；	台	1
9	系统操作客户机	CPU 不低于 10 代 i5、内存不小于 8G、27 寸显示器；	台	1
10	服务器机柜	尺寸:600（宽）*1000（深）*2055（高）；(42U)；前后单开网孔门；	台	1
1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在线式；10KS；最大功率 8000w；后备 1h；	台	1

12	拼接屏展示	产品尺寸:55 寸;拼缝:1.8mm;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cd/m2;拼接方式: 4*5;落地式安装; 支持≤4 路输入;支持≤21 路输出;HIMI 现 20 根 15m	套	1
13	商用交换机	企业级交换机;24 口千兆;三层网管型;	台	2
14	三相导轨式电能表	三相四线导轨式电能表;额定电压:3*220/380V;外接 CT;RS485 接口;精度等级:0.5 级;三路线缆测温;	台	326
15	电表箱	2 表位	项	18
16	电表箱	3 表位	项	14
17	电表箱	4 表位	项	1
18	电表箱	40 表位	项	5
19	互感器	开口;孔径 36mm;300A~600A;引线 1.5m;0.5 级;	台	978
20	水表(冷)	冷水表;机械式光电直读;DN40;螺纹安装;水平安装;RS485 接口;锂电池+DC12V;	个	2
21	水表(冷)	冷水表;机械式光电直读;DN50;法兰安装;水平安装;RS485 接口;锂电池+DC12V;	个	27
22	水表(冷)	冷水表;机械式光电直读;DN65;法兰安装;水平安装;RS485 接口;锂电池+DC12V;	个	1
23	水表(冷)	冷水表;机械式光电直读;DN80;法兰安装;水平安装;RS485 接口;锂电池+DC12V;	个	2
24	水表(冷)	冷水表;机械式光电直读;DN100;法兰安装;水平安装;RS485 接口;锂电池+DC12V;	个	7
25	通讯管理机	数据采集器;不少于 2 路网口;不少于 8 路 RS485 串口;不少于 1 路 RS232 串口;壁挂式安装;	台	40
26	壁挂通讯柜	尺寸:600 (高)*450 (宽)*200 (深);厚度:1.5mm (空柜);	台	16
27	壁挂通讯柜	尺寸:800 (高)*600 (宽)*200 (深);厚度:1.5mm (空柜);	台	9
28	通讯机柜	尺寸:600 (宽)*800 (深)*1168 (高);(22U);前后单开网孔门;	台	1
29	工业级交换机	工业级交换机;8 口百兆;导轨式;非网管;	台	31
30	监控摄像机	像素:200 万;最大分辨率:1920×1080;镜头类型:定焦;DC12V;含支架;	台	71
31	硬盘录像机	1 台视频接入数:32 路;8 个盘位;单盘支持 8TB 硬盘;	台	1
32	硬盘录像机	1 台视频接入数:64 路;8 个盘位;单盘支持 8TB 硬盘;	台	1
33	硬盘	3.5 英寸;容量:6t;SATA;监控级	台	12

34	投入式液位变送器	监测类型:液位;电缆连接(分体式);输出:RS-485;供电:DC 24V (12V~24V);量程:0~6m;最小量程 0.5m;螺纹安装/法兰安装;分体式电缆连接;LCD 显示;	支	13
35	壁挂式温湿度传感器	监测类型:温度、湿度;量程:湿度 0%RH~95%RH;温度 0℃~60℃;输出方式:RS-485;响应时间≤15s;安装方式:壁挂式;	支	29
36	插入式压力传感器	监测类型:压力;输出:RS485;量程:0-25mpa;安装方式:M20*1.5 螺纹安装;	支	5
37	设备运行状态监测	8 路采集市电 220V 通、断状态转 485	套	8
38	水浸传感器	监测类型:水浸;输出:RS-485;供电:DC 24V (12V~24V);地脚安装纹;	支	3
39	打印机	A4 打印机	台	1
40	电话盒子	电话盒子;1 路电话线;	个	1
41	标签打印机成套	1 台标签打印机;1 卷亚银标签 55mm*80mm;1000 张/卷;;1 卷碳带 300m;	套	1
42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导轨式;120W;12V DC;	个	25
43	开关电源	开关电源;导轨式;120W;24V DC;	个	30
44	电源线	BVR 1.5	m	250
45	电源线	RVV 2*1.0	米	2200
46	电源线	ZR-BVV 3*2.5	米	800
47	电源线	ZR-RVV 4*1.5	米	900
48	电源线	ZR-RVV 6*2.5	米	200
49	通讯线	RVVSP 2*1.0	米	7000
50	通讯线	RVVSP 4*1.0	米	2500
51	网线	六类网线、屏蔽	米	4575
52	光纤	4 芯、单模、室外	米	1500
53	光纤辅材	1 根光纤所需配套辅材(千兆) 1 根光纤两头所需辅材:2 个千兆光电转换器、2 个 8 口终端盒、8 根 ST-ST/单模 /3 米光纤跳线、8 个点光纤熔接、8 个 ST-ST 耦合器	根	6
54	配管	DN25 壁厚不小于 1.0mm	m	4000
55	一站式服务中心装修	1.1 组 6 人位的办公操作台; 2.1 组 10 人位的会议桌; 3.4 组资料柜; 4. 房间挂板定制; 5. 一站式服务中心设计费 6. 大屏木质包边 7. 120 平木地板铺设	m2	120

		8. 玻璃隔断 4*7 米左右两侧双开门		
56	电表对接	1000 块利旧电表对接, 包括门急诊综合楼 645 块, 老门诊楼配电室电表 228 块, 老门诊楼+办公楼层电表 127 块	项	1
57	水表对接	门急诊综合楼 93 块水表对接, 老门诊楼 40 块楼层水表对接	项	1
58	换热站水泵变频对接	外妇楼、内儿楼换热站的丹佛斯 DANFOSS 水泵变频对接 2 套	套	2
59	生活水泵变频对接	给水水泵 (格兰富) 变频设备对接 2 套, 中水水泵 (格兰富) 变频设备对接 2 套	套	4
60	太阳能热水系统	门急诊综合楼、外妇楼太阳能热水系统对接	套	2
61	生活水系统对接	老门诊楼箱式无负压变频供水系统 1 套, 内儿楼智能无负压供水系统 1 套	套	2
62	UPS 设备对接	25 台 UPS 设备及电池组监测对接	项	1
63	开水器系统对接	现有开水器对接	项	1
64	运送系统对接	现有的运送系统对接	项	1

5 综合能源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综合能源服务, 安排 1 名能源经理提供运营服务, 服务期限为整个托管期, 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对招标范围内的系统建设与改造进行监管并持续输出合理的运营策略, 并制定相应培训, 提供能源计量并定期出具用能分析报告, 协助医院对能源系统做运营优化建议, 协助医院梳理能源管理流程, 为实现医院能源费用的降低和能源高效利用做出支撑。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改设备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 投标人提供托管期间的维保服务, 负责投资改造内容的运行维护保养, 定期对前期投入的节能技改设备进行巡视, 保证系统的有效使用。

6 施工改造要求

(1) 施工改造的最终清单由中标人进行深化设计 (必要时需提供设计院设计及加固等方案), 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 由中标人根据现场调研情况, 因地制宜, 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技术或产品, 技术或产品要求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改造应在不对医院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进行, 而且不应影响原有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中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了解熟悉工程位置地形、材料储存条件以及与相邻已

建环境的关系，合理安排组织施工。现场考察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 中标人应提出关于施工管理的措施及意见，包括安全、消防、治安保卫、场地清洁、绿化保护、现场管理等对医院节能诊断的基础上编制节能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须细致周到，保证安全性，每项改造方案须经医院审核通过后，才能按照方案实施节能改造。方案审核通过后原则上不再对方案进行调整。特别应考虑施工期间安全问题，避免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中标人进场后，应加强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5) 供应商投入的施工机械、材料、人员均应按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进出，并自觉做好相应登记手续。

(6) 施工必要的水、电及材料堆场，由采购人协助解决。

(7) 服务器公网映射、端口映射工作以及相关的出入访策略配置均由采购人负责，以保障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移动端、web 客户端能够正常访问业务服务器。

(8) 供应商拟派的施工人员，其食宿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9) ★改造建设服务等项目投入总资金不得低于 1930 万元，投标人应提供分项报价，所有投资由投标人全额承担。项目建设期满进入托管期之前，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建设期涉及的所有项目内容的结算审核，结算审定金额低于投资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医院需求补充建设投资内容，补充后仍低于投资报价的，差额部分将由采购人从后续能源托管费用中扣除。

(10) 工期要求 自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21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优化改造建设（含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改造前与采购人充分沟通，尽量不影响医院空调、锅炉、水电各系统的使用和正常医疗秩序。

(四) 其他要求

1 设备产权归属

1、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中标人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资产完整性与所有权的权利负担行为，原采购人能源设备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中标人应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证项目用能设施设备完整且正常运行，经专业机构开展托管项目设备整体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托管期结束后，中标人将所投项目财产的产权移交给采购人，中标人应保证项目财产正

常运行，项目财产的产权移交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中标人的相关技术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中标人应当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授权。

2 安全生产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认真执行。严格落实本项目服务内容中涉及的相关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规章等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3 风险管理

实际运行过程中，风险随时可能出现，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风险的量化分析，制定风险的应对预案。中标人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采购人合理的现场指挥。

4 奖励申报及补贴

本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扶持、优惠或鼓励等政策的，由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申报。所获奖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署名，所获优惠条件和专项补贴资金，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协商确认后，可按一定比例分享。

5 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的人员均需要签订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中标人应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项目信息：如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信息。保密信息存储介质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光盘、U 盘、服务器等文档。

(3) 中标人组建的项目成员在项目单位履行职责期间，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6 合同变更要求

如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调整合同中规定的工作内容，需经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同意，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综合能源托管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有关节能、环保、供电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术语及定义

- 1.1. 合同能源管理：指甲乙双方以合同形式约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服务，甲方以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费用支付乙方的投入及合理利润的合同能源管理机制。
- 1.2. 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甲方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费用，支付给乙方作为托管费用。乙方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
- 1.3. 能源基准：甲方特定时间段的能源消耗量。
- 1.4. 建设期：乙方完成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期限。

- 1. 5. 能源托管期：指乙方向甲方提供能源托管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的期限。
- 1. 6. 能源托管周期：自能源托管期开始后，每 12 个月为一个能源托管周期。
- 1. 7. 节能设备：指本项目下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仪器和系统等财产。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 1. 本托管项目的房屋建筑设施系甲方的经营办公场所, 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 项目建设运营等手续合法、有效。托管项目区域内的消防、特种设备、供暖、制冷、污水处理等系统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尚不齐备, 由甲方负责完善。乙方应具备能源托管业务营业范围以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的专业资质。

2. 2. 本项目托管能源类型如下：

托管能源类型	计量户号	计量户名
电	1100003323894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1101070252072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 3. 本项目综合能源托管服务范围：昌平区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外妇楼、内儿楼、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后勤楼、后勤楼内平房、锅炉房、车库及传达室、医院南门平房、原疾控中心北楼、原疾控中心南楼、原疾控中心东楼、原疾控中心院内平房，以上范围不含门诊楼（简称“老门诊楼”）、原结防所二层楼、原结防所院内平房，后续待老门诊楼改造完成和原结防所二层楼与原结防所院内平房投入使用后，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缴纳，具体建筑信息详见

附件一：医院托管用能建筑信息（签订合同时附上），具体用能设备及器具信息详见

附件二：医院托管用能设备及器具清单

（签订合同时附上）。甲方依据 2024 年 07 月 05 日完成的能源审计确定了最终托管基准，此后，新增的建筑面积及用能设备器具等未计入在本托管范围内。

2.4. 节能技术及节能目标：签订合同时填写

2.5. 项目投资：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投资明细签订合同时以附件列明。**

2.6.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签订合同时填写**第三条 合同周期**

本项目合同周期包括建设期和能源托管期两个阶段：

3.1. 本项目建设期自开工日期起 210 日历天内（不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年节假日）。

3.1.1. 计划开工日期：xx 年 x 月 x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如受客观条件影响，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开工，乙方应于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 7 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未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工期相应顺延。

3.1.2.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乙方完成医院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改造、南向玻璃贴膜改造、高效照明灯具改造、开水器定时控制改造、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进行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在上述期限内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整改意见也未签字确认的，则自第 8 日起，视为项目验收合格，达到本合同约定。

3.1.3. 本项目档案资料交付日期：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竣工日期后 15 日内。

3.2. 能源托管期

建设期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下月首日进入托管期，托管期起始日以甲乙双方协商日期为准，本项目能源托管期为 10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托管周期，共 120 个月）。

3.3. 本合同到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能源托管服务合同。

第四条 托管内容

- 4.1. 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进行投资、设计、施工并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由乙方派出专业技术团队对该项目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及管理。
- 4.2. 乙方根据项目现状及节能诊断结果编制项目服务建设方案，通过甲方审批后实施，在项目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见下表：

服务/建设内容项目		服务内容
能源供应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院区托管范围内用电
节能改造服务	中央空调系统供应系统优化	1. 门急诊综合楼中央空调群控系统； 2. 门急诊综合楼空调机房降噪改造； 3. 内儿楼现供冷管道预留接口至内儿楼制冷机房的联通道（供冷 DN250、供暖 DN200）改造； 4. 内儿楼冷冻水泵变频系统改造； 5. 外妇楼现供冷管道预留接口至分集水器机房的管道（供冷 DN250、供暖 DN200）改造, 新增 2 台增压泵 DN150 管道联通改造； 6. 外妇楼空调管网水力平衡优化（新增 2 台增加泵及水泵变频控制柜）； 7. 内儿楼、外妇楼公区空调末端面板改造；
	南向玻璃贴膜	针对内儿楼&外妇楼南向玻璃进行贴膜改造，提升原始窗户玻璃的遮阳系数，减少阳光透过玻璃进入室内产生的热量，既能降低光照影响，也能达到隔热效果，节约空调制冷能耗。
	高效照明灯具改造	针对医院内儿楼、外妇楼、门急诊综合楼、教学楼、办公楼的公区、病房的灯管、板灯进行改造，数量为 12400 余盏，其中将停车场灯具更换成一体化雷达感应灯，其他替换为高效能 LED 灯具，降低能耗、提升舒适性、提高灯具寿命。
	开水器定时控制改造	针对医院医疗区的开水器加装时间控制开关定时控制

服务/建设内容项目		服务内容
	分布式光伏系统建设	在疾控中心楼、门急诊综合楼等建设屋顶光伏系统，新增约 2400m ² 左右光伏面积，利用清洁、可再生的太阳能发电，降低碳排放。
医院数字化提升	智慧管理运营平台部署	建设医院数字化管理运营底座，包括物联网中台、数据中台、业务中台、技术中台等。
	智慧管理运营中心建设	医院运营管理中心的环境搭建，包括液晶拼接大屏，平台服务器、操作台等。
	能源管理系统	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对医院整体用能进行精细化管理。
	机电设备监控系统	建立预防式维护体系，提升机电类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增加内儿楼、外妇楼线缆测温监测系统，实现线缆温度实时监测
	设备管理系统	建立设备台账、工单系统，搭建巡检、保养、保修机制，提高服务效率、降低人员及维护成本。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能源管理运营服务	托管期内由专业人员提供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帮助医院实现能源精细化管理，并对医院后勤运营管理工作的高效做出支撑。
	延期质保服务	对投入的节能改造、平台系统中的软硬件设备提供十年质保服务。

- 4.2.1 在建设期内，若因甲方原因出现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导致乙方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的，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两种的替代方案供甲方选择，甲方有权拒绝不合理方案，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在取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才可实施，由此导致变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2.2 在建设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原有项目方案无法实施，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修改原有项目方案，但乙方变更后的方案需符合本合同目标或成本的合理性并在取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才可实施，由此导致变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2.3 在运营期内，在不影响甲方经营生产及财产权益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为优化托管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编制相关改造方案并在改造方案实施前 30 日将改造方案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

同意。

4.3. 能源系统设备的管理

- 4.3.1 甲方现有设备全部归甲方所有。本项目乙方投资的所有设备在建设期结束进入托管期之前，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建设期涉及的所有项目内容的结算审核，结算审定金额低于投资报价(大写： 元整)的，差额部分从后续能源托管费用中扣除；经过审定且验收合格后的乙方投资设备在能源托管期间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仅拥有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的产权，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资产完整性与所有权的权利负担行为。托管期结束且甲方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后，乙方投资的所有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配合乙方办理资产移交。乙方移交的设备应当保证其功能完好，正常运转，相应的技术文档完整。
- 4.3.2 乙方新增的节能设备在托管期间的设备质量问题及维保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 4.3.3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等相关规范的评估标准协助甲方评估甲方现有设备存在的故障、安全隐患、设备功能及性能等，乙方协助甲方出具用能设备现状评估单且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负责维修现有所有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维修单位及维修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实施，费用由甲方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有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3.4 完成节能改造建设及调试后，乙方应根据设定的节能目标在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编制运行策略。运行策略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用能建筑的节能运行，并督导建筑管理单位严格执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大楼管理单位的人员开展节能培训工作，保障机电系统的高效运行，以保证节能量的实现。
- 4.3.5 乙方应以全面节能为目标，结合项目使用功能情况现状，协助甲方建立完善节能管理体系。
- 4.3.6 具体节能服务、管理服务、运维服务、驻场服务、咨询服务、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服务等的具体方式、内容、要求及标准等详见附件。

第五条 能源供应及质量要求

5.1 空调集中供冷条件：

供冷开始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8^{\circ}\text{C}$ 或当天 $>31^{\circ}\text{C}$ 时；

供冷结束条件：室外最高气温连续 3 天 $<27^{\circ}\text{C}$ 或当天 $<24^{\circ}\text{C}$ ；

供冷时，室内温度范围 $26\pm 2^{\circ}\text{C}$ 。

5.2 如遇极端天气，供能应当按照甲方需求保障供应。

5.3 如供能时间、质量与约定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参照能源托管费用调整规则进行多退少补。

5.4 其他设备、设施的供能质量标准：**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六条 合同费用、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6.1 能源托管期内，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节能改造，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能源基准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费用，甲方托管期内产生的电费由乙方负责缴纳，为便于乙方缴纳能源费用，甲方需配合乙方通过过户或其他方式，由供电经营主体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缴纳电费导致供电单位对甲方停电、加收滞纳金或列入信用黑名单，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等额外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停电导致甲方医用设备损坏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具备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从后续托管费用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费用的权利。

6.2 本项目能源托管期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能源托管服务费增值税税率为 6%。（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含税价格不变，调整相应的费用和税率）。该总价是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改造、人力、设备、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设备在建设期结束进入托管期之前，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建设期涉及的所有项目内容的结算审核，结算审定金额低于投资报价（大写：_____元整）的，乙方应根据医院需求补充建设投资内容，补充后仍低于投资报价的，差额部分由甲方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甲方应在前几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中扣除相应差额部分的金额后，方可支付后续费用。

6.3 本项目各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及托管用量

6.3.1 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费=对应托管周期用电费

6.3.2 各托管周期托管用电费=对应托管周期用电量 $\times$ 实际电单价（参考暂定基准电单价 0.8813 元/kWh，具体按照约定的实时电单价计算）。各托管周期能源托管

量及托管费如下表：

托管周期	托管用电量 (kwh)	暂定托管用电费 (元)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合计		

注：实时电单价以国网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当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为准，如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则以签订的市场化交易电价为准，如因其他因素导致电价发生变化，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6.4 能源托管服务费支付

6.4.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形式：银行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北京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担保收件人：甲方；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日内；

退取：托管期限结束，由甲方扣除合同期限内乙方违约的费用后 15 天内退还乙方

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2 能源托管费用调整办法详见第七条。

6.4.3 托管期内，乙方应在取得能源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医院总务科提交上月《费用调整说明》，文件包含能源单价调整、建筑用能面积变化调整、用能设备调整等内容，甲方在乙方书面提交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签字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在上述期限内进行签字确认，则自第 6 个工作日起，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书面提交的《费用调整说明》。甲方总务科应积极协调医院各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履行合同费用变更流程及手续并进行结算。

6.4.4 本合同第六条 6.2 项目下的内容经确认无问题后，甲方每月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每月能源托管服务费=（每托管周期用电量*当月占比）×当月电单价+调整费用，其中各月占比如下表。乙方于次月 10 号前开具能源托管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按时支付每月能源托管费用。

月份	占比
1 月	8.28%
2 月	7.09%
3 月	6.61%
4 月	5.59%
5 月	7.91%
6 月	10.15%
7 月	11.16%
8 月	11.38%
9 月	9.68%
10 月	6.53%
11 月	7.02%
12 月	8.59%
汇总	100.00%

注：每月托管周期的用电量占比暂按照 2023 年各月用电量占整年用电量的比例预估，后续如因托管费用调整因素，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

第七条 托管费用调整

（1）在托管期内，采购人原有医疗或者非医疗设备以 2024 年 07 月 05 日为基准登记节点，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含）前登记的设备为甲方原有设备，于 2024 年 07 月 05 日后登记的设备为新增/减设备。自 2024 年 07 月 05 日能源审计至合同签约前，若本项目触发以下

费用调整规则，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用能变化进行能源审计形成托管费用调整报告，作为合同附件。

(2) 从合同签约之日起至进入托管期前，若本项目触发以下费用调整规则，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的 3 个月内，签订托管费用调整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后正式进入项目托管期。如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拒不执行本条款的，应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进入托管期后乙方应按以下调整规则每季度整理数据，编写托管费用调整报告并书面提交报甲方医院 xx 部门审核。

7.1 能源单价调整规则

本项目对能源用量进行托管，托管期内每个月的能源托管服务费按实际电单价每月据实结算。实际电单价以国网北京电力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当月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为准，如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则以签订的市场化交易电价为准。如因各种原因导致实际电单价 (A) 与暂定基准电单价 (B) 差值比 (即 $|A-B|/B$) $>8\%$ ，并连续出现 ≥ 3 次，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补充条款，以保障双方利益；每月费用调整部分的计算公式为：【调整价差=月托管用量 $\times$ (实际单价-基准单价)】，该部分每月据实结算。

7.2 建筑用能面积变化调整规则

(1) 大楼新建或拆除的情况

对于新建大楼，在新建大楼用能趋于稳定之前安装智能电表和燃气表 (如有)，据实结算，实报实销；用能稳定 (指该楼栋已全部投入使用，且近 3 年的历史用能趋于稳定) 后由双方协商纳入托管范围内。

对于大楼拆除，在大楼拆除前安装智能电表和燃气表 (如有) 进行独立计量，按实际计量的能源消耗量进行后续托管用电量的调整并重新核算各个托管周期的托管用电费，据实核减每个托管周期的能源托管费用。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2) 原有大楼用能区域调整 (重新启用/闲置或用途变化)

根据该楼栋目前实际使用面积的能源单耗进行托管。假定目前实际投用面积为 A，电量为 B，则对应能源单耗为 B/A 。如果大楼内功能区域重新使用或闲置的面积为 ΔC ，则调整能源用量 $= B/A \times \Delta C$ 。如果大楼内功能区域的用途变化，则根据能源单耗变化和调整面积计算调整用量。若已有大楼无实际用能数据，可以基于第三方机构出具审计报告为依据，以全院单位面积能耗进行计算。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3) 老门诊楼投运后用能区域调整

签订合同时填写。

(4) 上述变更或调整事宜待对应情况实际发生时，由双方就具体权利义务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7.3 非医疗用能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1) 原有非医疗用电设备

考虑到原有非医疗用电设备一般无单独支路，因此采用额定功率核算法（设备功率乘以用能时间）进行调整计算。若原有设备每年使用时长差 $\leq 5\%$ ，可不作调整。调整计算如下：
年调整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 $\times$ 年用能时间变化（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2) 增减非医疗用电设备

若发生用电设备增减，甲方设备采购科室应于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医院托管用电设备台账。当添加或减少的用电设备累计铭牌功率 $\geq 10\text{kW}$ 时，对能源托管用量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如下：

当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按照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当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年调整用能量= 增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 $\times$ 年运行时长（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7.4 医疗用电设备能耗调整规则

(1) 原有医疗用电设备

甲方原有医疗用电设备在本次托管范围内，签订合同时列明清单，合同期内此部分设备的能耗不作调整。

(2) 增减医疗用电设备

若发生用电设备增减，甲方设备采购科室应于设备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协助甲方完善医院托管用电设备台账。当添加或减少的医疗用电设备累计铭牌功率 $\geq 10\text{kW}$ 时，对能源托管用量进行调整。调整计算如下：

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由乙方在甲方指导下加装计量表计，按照实际用量进行调整。

不具备条件安装表计进行独立计量的用电设备，年调整用能量= 增减设备总功率（按设备铭牌功率）×年运行时长（小时）。

此部分每季度一次性结算，多退少补。

7.5 其他按实托管区域变化调整规则

在满足医疗用能需求外，医院也要满足食堂、外包区、居民、施工或其他临时等用电（简称“按实托管区域”）。由于按实托管区域用电，属于非节能改造区域，每年用电量是变化的，且无法预测，属于双方都不可控制的因素。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降低风险，按实托管区域用电按实际电量费用每月据实结算。实际用电量以电表数据为准。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电表数据或委托第三方检测，乙方应配合提供原始记录。若发现乙方虚报用电量，甲方有权按虚报金额的3倍扣减托管费用。

7.6 其他情况下的调整规则

在托管期内，如有发生以下情况的，双方需根据实际情况对托管能源基准进行调整：

（1）医院综合业务量发生较大变化，以甲方2023年的业务量数据为基准，业务量变化超过±3%时，能源托管基准量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2）不可控因素（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重大活动、外力破坏、极端气候等）造成的用能发生重大增减变化，超过该能源托管周期能源基准5%时，该能源托管周期基准量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3）增加服务内容引起的服务费用调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如运维值守人员和值守范围、机电设备维修维保、平台功能拓展等内容。双方根据实际变化调整托管费用。

7.7 托管费用调整的确认办法

（1）乙方应按上述调整规则及时整理数据，编写托管费用调整报告并书面提交报医院主管部门审核；

（2）医院主管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签字确认托管费用调整报告，并积极协调医院各部门履行相关流程及手续；

（3）托管费用调整时间：托管费用按照双方协商的周期调整（签订合同时将予以明确），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电费按照上述调整办法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电量按照调整后的基准电费进行结算。

第八条 项目移交事宜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附件一《医院托管用能建筑信息》、附

件二《医院托管用能设备及器具清单》的资料收集及确认工作。

- 8.2 在移交之前由甲方主导,乙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 8.3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审批、验收、备案、行政许可等相关手续的复印件,供暖、供电、供水、燃气系统及消防系统申报、批准验收等手续,供暖及供冷系统相关资料等。
- 8.4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购买、维修、使用文件、能源管理的规章制度、行政许可证照及其他全部有关文件。
- 8.5 **其他移交事项:如有,填写。**
- 8.6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有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 8.7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凭前款的移交清单,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
- 8.8 在 8.7 约定的移交之前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用能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检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用能系统移交时乙方应保证设备和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 8.9 本合同第三条第 3.2 款约定的托管期限开始日的 10 日(含)之前,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 9.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甲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各类审批或许可,配合乙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 9.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 9.3 甲方自有供能设备(例如供暖设备、制冷设备、配电室、变压器、风机盘管、管道等设备,签订合同时列附件明确甲方自有供能设备名录)的更新改造和维修费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既有设备的日常维保和综合维修遵循托管前的管理制度及相关国家标准有序进行,如乙方主张因甲方怠于维修、维保造成能耗上升的,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因果关系鉴定报告,经双方共同认可属于甲方责任或经法定程序认定属于甲方责任的,可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能源费用。
- 9.4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

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但因乙方协助评估时未按相应标准评估或未及时向甲方披露既有系统已存在的缺陷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以上情况发生时,甲乙双方均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因果关系鉴定报告或经法定程序认定。

- 9.5 甲方应保证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良好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要求。涉及乙方技改措施或供能系统运营,甲方合理采纳乙方建议并授权乙方供能系统调控权限。如甲方供能系统外包,甲方应要求外包运维单位协助乙方节能策略落地;如外包运维单位未能执行,造成能源浪费的,甲方应勒令其及时改正;若外包运维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外包单位追偿,追偿后赔偿乙方损失。
- 9.6 甲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
- 9.7 甲方应当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如清理施工现场、合理调整生产、设备试运行等。甲方应根据项目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
- 9.8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9.9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能源经理,针对乙方能源经理提供的节能方案建议书进行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并有效执行。
- 9.10 因为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的节能运行状态,不得随意将项目设备/系统从节能控制状态切换到非节能状态运行。
- 9.11 托管服务期内,甲方应确保医院原有用能设备遵循行业标准进行定期且适当的维护保养,并对达到国家规定更换标准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新。若甲方未能遵守上述维护保养标准,导致设备效率显著下降、运行故障或停机,甲方自行负责。在此情形下,乙方有权对由此产生的用能增加进行核算,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能源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9.12 甲方在托管期内应提供正常供电的外部双电源供电线路,否则因上述线路/管路故障造成的停电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 9.13 托管期发生事故抢修或者使用应急方式供能,需额外给付第三方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不含在托管费用内。

9.14 甲方应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政策有明确规定收益归属的，按政策规定执行，甲方的政策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的政策收益甲方分享 20%，一方均有配合另一方申请的义务。

9.15 其他：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10.1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

10.2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10.3 乙方在服务时内应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若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并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10.4 乙方应该保持跟甲方的管理、经营目标一致，始终站在甲方的角度进行日常性的运维业务的开展。

10.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各项方案及制度，并且得到甲方认可才能执行。

10.6 乙方对于甲方的用能情况进行科学的诊断，并且制定切实可行的节能方案，每个月度需要出具能源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供甲方审核。

10.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认真做好各部门的回访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10.8 配合甲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做好检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于甲方发生的临时事件，在不影响正常综合运维服务工作的前提下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10.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并且注意保护好甲方的各类设施不受损坏，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备、人员安全负责。乙方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损害或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任意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医院患者投诉或者第三方人员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10.10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章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1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设备和人员保障，同时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涉及财产、设

备、人员安全负责，做好项目成本核算及风险防控措施。

10.1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防火、交通、治安等规定。乙方人员如违反医院综合运维管理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按照相关制度对医院综合运维服务人员进行妥善管理。

10.14 乙方安装和调试的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10.15 乙方各项技改成果需满足甲方日后设备升级改造所必须的相关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技改资料，开放技改窗口，不可设限。

10.16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物业使用单位（或个人）违反能源托管规章制度的行为。

10.17 甲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课题、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时，乙方应尽协调事宜。

10.18 为响应国家政策对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的要求，乙方需协助甲方提供患者便利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大屏导航导诊、订餐、轮椅租用、自助售卖机、移动充电宝、停车预约等），具体服务内容及处理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19 乙方在托管期内需配合甲方开展电价管理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售电业务、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具体细节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0 其他：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所规定的其他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应就自身带来的环保问题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因甲方未合法取得建设运营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特种设备、供暖、制冷、污水处理等系统），导致托管项目停业整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12.2 如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2.2.1 每逾期一天按迟延或未足额的付款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履行完成所有付款任务；

- 12.2.2 逾期超过 4 个月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 13.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3 如甲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约定，导致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能源托管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能源托管服务质量问题且达到甲方可以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考核标准，由乙方限期整改，若经乙方整改仍未达到考核要求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具体撤场措施双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友好协商。
- 12.5 如乙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的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乙方所安装设备的保养、维护和修理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弥补，且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2.6 乙方存在数据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涉及刑事犯罪的，移送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 12.7 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长期不在岗，或者被甲方认定工作能力不足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情形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无法指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2.8 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工作一旦经甲方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让、转包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2.9 如乙方未遵守本合同附件及其他条款规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则乙方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所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12.10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采取索赔、损失、法律行动、诉讼等方式实际产生的支出和合理的费用（包括律师费、案件受理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

失的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 12.1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 13.1 如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需要变更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时，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并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 13.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施，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13.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 13.5 乙方在甲方提供必要的改造条件后 60 日未开工建设的或乙方原因（如在改造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 13.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 （1）经乙方书面通知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改造所必要的条件达 30 日；
 - （2）甲方迟延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达 4 个月。
- 13.7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
- （1）如乙方完工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投入的费用及已投入费用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归属于甲方所有。
 - （2）如乙方完工后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的资金、实物、软件、购买的第三方服务等，以及剩余合同期内乙方预期可以获得的项目收益）。甲方付清上述款项后，本项目设备归属于甲方所有。
 - （3）如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已投资完成的本项目设备（如有）归甲方所有（如因资产无法转移，可按资产估值金额支付，具体以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
- 13.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意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

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支付违约金等义务的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运营活动、公司计划等信息均为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履行或解除，未经资料 and 文件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不得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4.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擅自泄露、使用其秘密资料及信息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 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5.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5.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5.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因一方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17.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8.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8.3 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应优先适用合同正文的规定。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医院托管用能建筑信息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时间 (年)	楼层情 况	建筑面积 (m ²)	空调形式	备注
1	综合楼	1986	6	5178	分体空调	
2	教学楼	1986	4	3206	分体空调	
3	办公楼	1993	5	2900	分体空调	
4	车库及传达室	1995	1	230	分体空调	
5	后勤楼	1998	3	1221	分体空调	
6	后勤楼内平房	1998	1	200	分体空调	
7	锅炉房	2000	1	657	分体空调	
8	门诊楼（简称“老门诊楼”）	2003	11	16790	水冷机组	暂不托管，待建筑改造投运后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9	外妇楼	2007	11	17183	水冷机组	
10	新内儿楼	2012	11	21020	水冷机组	
11	医院南门平房	2012	1	150	分体空调	
12	门急诊综合楼	2019	17	59522	水冷机组	
13	原疾控中心北楼		4	2496.4	分体空调	
14	原疾控中心东楼		4	1173.58	分体空调	
15	原疾控中心南楼		4	1554	分体空调	
16	原疾控中心院内平房		1	410.4	分体空调	
17	原结防所二层楼		2	791.68	分体空调	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18	原结防所院内平房			181.64	分体空调	按实际使用电量及电费进行托管
19	总计			134864.7		

附件二：医院托管用能设备及器具清单

医疗设备清单

此部分包含 2024 年 7 月 5 日（含）前登记在医院固定资产目录内的所有专用医疗设备。

机电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安装日期	安装地点
1	1#锅炉	LSS2_1.25_Q(LN)	LSS2_18_3	2020-12	区医院锅炉房
2	2#锅炉	LSS3_1.25_Q(LN)	LSS3_19_2	2019-05	区医院锅炉房
3	3#锅炉	LSS3_1.25_Q(LN)	LSS3_19_1	2019-05	区医院锅炉房
4	1#变压器	SC9-1250/10	21255-1	2001-12	老门诊楼 B2 层配电室
5	2#变压器	SC9-1250/10	21255-2	2001-12	老门诊楼 B2 层配电室
6	1#变压器	SGB10-1250/10	G201202348	2012-04	内儿楼 B1 层配电室
7	2#变压器	SGB10-1250/10	G201202349	2012-04	内儿楼 B1 层配电室
8	1#变压器	SCB11-1600/10	201911014	2020-03	门急诊综合楼 B2 层配电室
9	2#变压器	SCB11-1600/10	201911021	2020-03	门急诊综合楼 B2 层配电室
10	3#变压器	SCB11-1600/10	201911024	2020-03	门急诊综合楼 B2 层配电室
11	4#变压器	SCB11-1600/10	201911022	2020-03	门急诊综合楼 B2 层配电室
12	门诊 1 号电梯	GPS-II	01096259	2002/12/01	门诊楼
13	门诊 2 号电梯	GPS-II	01096260	2002/12/01	门诊楼
14	门诊 3 号北电梯	GPS-II	01074830	2002/12/01	门诊楼
15	门诊 4 号急诊电梯	GPS-II	01074831	2002/12/01	门诊楼
16	外妇 3 电梯	GeN2 Comfort	D3N01822	2021/09/08	外妇楼
17	外妇 4 电梯	NPH-B1600-2S90	G0602763	2007/08/01	外妇楼
18	西电梯	GeN2 Comfort	D3N01819	2021/05/18	外妇楼
19	食堂电梯	GeN2 Comfort	D3N01820	2021/05/18	外妇楼
20	东货梯	UAX-1000-C060	H0600228	2007/01/01	外妇楼
21	1#电梯	SUPEX	090NL2236	2012/03/01	办公楼
22	1#电梯	EDL-508B/VF-1600/1.0	ED071008-01	2008/01/01	教学楼
23	药库电梯	SUPEX MRL	09NL2235	2012/03/22	内儿楼
24	内儿 1 号电梯	SUPEXII-B	09NL2230	2012/03/22	内儿楼
25	内儿 2 号电梯	SUPEXII-B	09NL2231	2012/03/22	内儿楼
26	内儿 4 号电梯	SUPEXII-B	09NL2232	2012/03/22	内儿楼
27	内儿 3 号电梯	SUPEXII-B	09NL2814	2012/03/22	内儿楼
28	内儿西电梯	SUPEXII-B	09NL2233	2012/03/22	内儿楼
29	内儿楼货电梯	BUFFALO A	09NL2234	2012/03/22	内儿楼
30	东电梯	SUPEXII-B	09NL4728	2012/03/01	综合楼
31	西电梯	TKJ1150/1.0-VF	FJ20-10001	2021/01/13	综合楼
32	1#电梯	SBT1600 /1.0-WVF	1605014B	2016-7-13	体检中心
33	1#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14683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34	2#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68829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35	3#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68830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36	4#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68810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37	5#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70200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38	6#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70201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39	7#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70202	2020/05/06	门急诊综合楼
40	8#电梯	KONE MiniSpace	1136814684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1	9#电梯	KONE MonoSpace	1136874800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2	10#电梯	KONE MonoSpace	1136874801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3	11#电梯	KONE MonoSpace	1136876023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4	E1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0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5	E2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1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6	E3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2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7	E4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3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8	E5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4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49	E6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5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0	E7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6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1	E8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7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2	E9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8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3	E10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29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4	E11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30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5	E12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31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6	E13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32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7	E14 扶梯	TravelMasterTM110	36094933	2020/07/13	门急诊综合楼
58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RCU240SC	U702536	20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空调机房
59	螺杆式冷水机组 2#	RCU240SC	U702534	20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空调机房
60	螺杆式冷水机组 3#	RCU240SC	U702599	20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空调机房
61	螺杆式冷水机组 4#	RCU240SC	U702600	20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空调机房
62	螺杆式冷水机组 1#	YRVDVCR2550C/22	50611F19623754	2012	新内儿楼地一层空调机房
63	螺杆式冷水机组组 2#	YRVDVCR2550C/22	50611F19623752	2012	新内儿楼地一层空调机房
64	冷冻水循环泵(2台)	IS150-125-400B	LB1	2016	内儿楼 b1 层空调机房
65	冷冻水循环泵(2台)	IS200-150-315A	LB2	2016	内儿楼 b1 层空调机房
66	冷冻水循环泵(6台)	KQL125-185-30-2	1#-6#	2016	门诊楼 b1 层空调机房
67	冷冻水循环泵(6台)	KQL150-320-22-4	1#-6#	2016	门诊楼 b1 层空调机房
68	屏蔽循环泵 (2台)	KQPR80-150/2	1#-2#	2016	外妇楼
69	风冷热泵机组(6台)	RSADV-60H	1#-6#	2006-08	外妇楼
70	风冷热泵机组(2台)	TCA201CH	1#-2#	2011-03	供应室
71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2-1	2007	外妇楼
72	新风机组	吊顶式	XF-1-1	2007	外妇楼
73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1-2	2007	外妇楼

74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2-1	2007	外妇楼
75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3-1	2007	外妇楼
76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Z-1	2007	外妇楼
77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Z-2	2007	外妇楼
78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9-1	2007	外妇楼
79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1-1	2012	内儿楼
80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2-1	2012	内儿楼
81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3-1	2013	内儿楼
82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Z-1	2014	内儿楼
83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Z-2	2015	内儿楼
84	新风换气机组	RHS30-22	XH-WD-1	2016	内儿楼
85	新风机组	组合卧式	XF-BF-B1-1	2017	内儿楼
86	新风机组	吊顶式	XF-BF-B1-2	2018	内儿楼
87	新风机组	FP40WD	XF-4F-1	2004-08	综合楼
88	新风换气机组	RGX-05	XH-B1-1	2020	综合楼
89	组合式空调机组		KF-B1-1	2012	内儿楼 B1
90	组合式空调机组		KF-1-1	2012	内儿楼大厅
91	贯流式电热空气幕	FY-4012HT1C		2020	外妇楼
92	贯流式电热空气幕	FY-3015HT1C		2020	门诊楼
93	贯流式热空气幕	RM-120		2020	外妇楼
94	贯流式电热空气幕	FY-3012HT1C		2021	内儿楼
95	贯流式热空气幕	RM-120		2021	内儿楼
96	贯流式电热空气幕	DRM-120		2021	内儿楼
97	蒸汽加湿器（14台）		AHU-201-304	2021	外妇楼设备层
98	电极加湿器	BHD-02A-45	ICU-1	2021	外妇楼设备层
99	电极加湿器	BHD-02A-45		2021	供应室
100	机房空调	P1030FAPMS1R		2009-02	微机室
101	机房空调	P1035FAPMS1R		2009-02	微机室
102	机房空调	P2040FARMS1R	1#-2#	2012-12	灾备中心
103	机房空调	LSF32	01301768	2014-10	灾备中心
104	机房空调	LSF42		2008-12	微机室
105	机房空调	LSF42		2008-12	微机室
106	机房空调	Q14UA201VH00020FH	1#-2#	2012	核磁
107	机房空调	MEDICOOL/CH. 11 P3R407	1#-2#	2012	核磁
108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AHU-201		2008-02	外妇楼
109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315CVW	N50022	2008-02	供应室
110	换热器	FBR06		2011-12	北换热站
111	循环泵	TP125-420/4		2011-12	北换热站
112	补水泵	CR15-05		2011-12	北换热站

113	换热器	FBR06		2011-12	南换热
114	循环泵	150-125-330		2011-12	南换热
115	补水泵	50LG/3		2011	南换热
116	壁挂空调(54 台)	1. 5P		2017	体检中心
117	空气源热泵循环水泵	2800W		2019	外妇楼
118	空气源热泵循环水泵	CPH25-50F		2019	内儿楼
119	太阳能循环泵	PH-751RH		2019	外妇楼
120	太阳能循环泵	CPH40-50F		2018	内儿楼
121	热水循环泵	CPH40-50F		2018	内儿楼
122	热水循环泵	PB-251SEAH		2019	外妇楼
123	空气源热泵	RSJ-800/MS-820		2019	外妇楼
124	空气源热泵	MKR-G10D		2018	内儿楼
125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KA0-480K2R	PAU-1\2	2020-12	综合楼
126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内机)	ZKD1119AXL	PAU-1\2	2020-12	综合楼
127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KA0-100K2R	PAU-3 (1F)	2020-12	综合楼
128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内机)	ZKD0711AXR	PAU-3 (1F)	2020-12	综合楼
129	高效净化型排风机组	KPG030-GPT	PF-1F	2020-12	综合楼
130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外机)	KA0-120K2R	PAU-3 (3F)	2020-12	综合楼
131	风冷直膨组合式空调机组(室内机)	ZKD0711AXL	PAU-3 (3F)	2020-12	综合楼
132	组合式空调机	ZK1114AHR	PF-1/2	2020-12	综合楼
133	组合式空调机	ZK0711AHR	PF-3 (3F)	2020-12	综合楼
134	电极式加湿单元	BHD-03-60-S3	PAU-1\2	2020-12	综合楼
135	电极式加湿单元	BHD-02A-15-S3	PAU-3 (1F)	2020-12	综合楼
136	电极式加湿单元	BHD-02A-15	PAU-3 (3F)	2020-12	综合楼
137	多联机室外机	GMV-180WL\B	办公区	2020-12	综合楼
138	多联机室内机	GMV-N45T\A	办公区	2020-12	综合楼
139	多联机室内机	GMV-N36T\A	办公区	2020-12	综合楼
140	洁净室用空气调节机组	VAC0711A25VF	AHU-1	2020-08	方舱实验室
141	组合式空调机组	VAC0708A25HW	PF-1	2020-08	方舱实验室
142	空调室外机组	VAXL12524F	AHU-1 (外)	2020-08	方舱实验室
143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24H109013	RAS-630FSNQ (K2)	2018	首层
144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32H109013	RAS-900FSNQ (K1)	2018	3 层裙房屋顶
145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20H109013	RAS-560FSNQ (K3)	2018	首层

146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28H109013	RAS-800FSNQ (K4)	2018	5 层裙房屋顶
147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14H109011	RAS-400FSNQ (K5)	2018	5 层裙房屋顶
148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06H109010	RAS-140FSNQ (K6)	2018	门诊楼首层屋顶
149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24H109013	RAS-690FSNQ (K7)	2018	门急诊楼主楼机房层
150	多联机室外机	38VR024H109013	RAS-690FSNQ (K8)	2018	门急诊楼主楼机房层
151	螺杆式冷水机组	30XW1401	L2	2019	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152	离心式冷水机组	19XR-6R61C69VFG52	L1	2019	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153	风冷热泵机组	30XQ130	DL1	2019	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54	新风换气机组	39G1418	XH-awD-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55	新风换气机组	XF-D20Z	XH-cBZ-1	2018	现状门诊楼 8.9 层教室吊顶
156	新风换气机组	YT/XF-D4T	XH-B2-2	2018	B2 层
157	新风换气机组	YT/XF-D22F	XH-B3-1	2018	B3 层更衣室
158	混（斜）流式通风机	YTHL-11B	SF-B2-3	2018	B2 层柴油发电机房
159	混（斜）流式通风机	YTHL-6.5B	SF/BF-B2-3	2018	B2 层热交换站
160	混（斜）流式通风机	YTHL-6.5B	SF/BF-B2-4	2018	B2 层冷冻机房
161	排风排烟风机（双速风机）	YTPY-S-7.1S	PF/PY-B2-3	2018	B2 层热交换站
162	排风排烟风机（双速风机）	YTPY-S-7.1S	PF/PY-B2-4	2018	B2 层冷冻机房
163	排风排烟风机	YTPY-B-7（无 3C）	PF/PY-B1-12（防爆型）	2018	B1 层锅炉房内
164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7.1A1	PF/PY-B3-1'	2018	B3 层车库
165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7.1A1	PF/PY-B3-2	2018	B3 层车库
166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8S3	PF/PY-B2-1	2018	B3 层车库
167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8S3	PF/PY-B2-2	2018	B3 层车库
168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8A1	PF/PY-B3-3'	2018	B3 层车库
169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7.1S	PF/PY-B3-3	2018	B3 层车库
170	排风排烟风机	YTPY-S-7.1S1	PF/PY-B3-1	2018	B3 层车库
171	低噪声横流冷却塔	DBHZ2-250	L4	2018	裙房屋顶
172	低噪声横流冷却塔	DBHZ2-250	L3	2018	裙房屋顶
173	防爆型混流风机（双速）	YTHL-SB-7	SF/BF-B1-1	2019	B1 层锅炉房内
174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B3-1	2019	B3 层医护用房
175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B2-1	2019	B2 层医疗垃圾暂存
176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B1-1	2019	B1 层
177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B1-2	2019	B1 层
178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aWD-1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79	排烟风机	YTPY-S-7.1A1	PY-aWD-2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80	排烟风机	YTPY-S-7.1A	PY-bWD-1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裙房屋顶
181	排烟风机	YTPY-S-6D	PY-aWD-3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82	排烟风机	YTPY-S-6D	PY-cWD-1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183	排烟风机	YTPY-S-6D	PY-cWD-2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184	混流风机	YTHL-7B	SF/BF-B3-1	2019	B3 层车库
185	混流风机	YTHL-7B	SF/BF-B3-2	2019	B3 层车库
186	混流风机	YTHL-7B	SF/BF-B3-3	2019	B3 层车库
187	混流风机	YTHL-8B	SF/BF-B2-1	2019	B2 层车库
188	混流风机	YTHL-8B	SF/BF-B2-2	2019	B2 层车库
189	补风机	YTHL-6B	BF-B3-1	2019	B3 层车库
190	补风机	YTHL-6B	BF-B2-1	2019	B2 层车库
191	补风机	YTHL-6B	BF-B1-1	2019	B1 层
192	正压送风机	YTHL-11B	JY-a1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 8 层屋顶
193	正压送风机	YTHL-7C	JY-c2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194	正压送风机	YTHL-11C	JY-a3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95	正压送风机	YTHL-11C	JY-c3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196	正压送风机	YTHL-7B	JY-a2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 8 层屋顶
197	正压送风机	YTHL-7B	JY-a4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98	正压送风机	YTHL-7B	JY-a6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199	正压送风机	YTHL-7B	JY-a7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200	正压送风机	YTHL-7C	JY-a5	2019	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屋顶
201	正压送风机	YTHL-7C	JY-b1	2019	新建 5 层裙房屋顶
202	正压送风机	YTHL-7C	JY-c1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203	正压送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JY-1/YTHL-7C	2019	现状门诊楼屋顶
204	新风机组	39G0913	XF-B3-1	2018	B3 层医护用房
205	新风机组	39G0913	XF-a6-3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6 层西南侧新风机房
206	新风机组	39G0912	XF-B1-4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07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1-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2 层东侧新风机房
208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3-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3 层东侧新风机房
209	新风机组	39G0912	XF-a9-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9 层库房
210	新风机组	39G0912	XF-c1-1	2018	门诊楼 2 层新风机房
211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5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12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8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13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1-11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14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0-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10 层新风机房

215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1-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11 层新风机房
216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2-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12 层新风机房
217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3-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13 层新风机房
218	新风机组	39G0811	XF-a14-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14 层新风机房
219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2-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2 层北侧新风机房
220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4-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新风机房
221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5-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4 层新风机房
222	新风机组	39G0811	XF-b3-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3 层北侧新风机房
223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7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24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9	2018	B1 层新风机房
225	新风机组	39G0711	XF-B1-10	2018	B2 层制冷机房
226	新风机组	39G0711	XF-a2-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2 层东侧新风机房
227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2-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2 层西侧新风机房
228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5-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5 层东侧新风机房
229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6-4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6 层 PCR 吊顶
230	新风机组	39G0608	XF-b1-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2 层北侧新风机房
231	新风机组	39G0608	XF-a7-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7 层东侧新风机房
232	新风机组	39G0609	XF-B1-6	2018	B2 层风机房
233	新风机组	39G0609	XF-a1-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2 层西侧新风机房
234	新风机组	39G0609	XF-a4-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4 层东侧新风机房
235	新风机组	39G0914	XF-a6-2	2018	门急诊综合 6 层东侧新风机房
236	新风机组(不带加湿空段)	39G0711	XF-a7-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 7 层西南、东南侧实验室吊顶
237	新风机组(不带加湿空段)	39G0711	XF-b1-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裙房 1 层北侧妇产科出入口门厅

238	新风机组(不带加湿空段)	39G0609	XF-a7-3	2018	门急诊综合楼7层中间、西北实验室吊顶
239	新风机组(不带加湿空段)	39G0609	XF-a9-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设备管道夹层
240	乙二醇能量回收排风机组	RHP-a1		2019	设备层(夹层)
241	乙二醇能量回收排风机组	RHP-A1		2019	新门诊楼8层设备夹层
242	新风机组(热回收型)	XH-B2-1		2019	B2层排风机房
243	数字化分体能量回收新风机组(带能量回收段)	XF-a3-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3层西侧新风机房
244	数字化分体能量回收新风机组(带能量回收段)	XF-a4-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4层西侧新风机房
245	数字化分体能量回收新风机组(带能量回收段)	XF-a5-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5层西侧新风机房
246	数字化分体能量回收新风机组(带能量回收段)	XF-a6-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6层西侧新风机房
247	机房空调	OPTIMA. O. DXA30E1A2		2019	新门诊楼顶层屋面
248	机房空调	OPTIMA. U. DXA50E2A3		2019	B1层信息中心
249	机房空调	OPTIMA. U. DXA80E2A4		2019	DSA机房、杂交手术机房
250	机房空调	CMEG10		2019	新门诊楼顶层屋面
251	机房空调	CMEG20		2019	新门诊楼顶层屋面
252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215CHW	AHU01	2020	门急诊综合楼8手术室
253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913CHW	AHU02	2020	门急诊综合楼8手术室
254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810CHW	AHU03	2020	门急诊综合楼8手术室
255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417CHW	AHU04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56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713CHW	AHU05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57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117CHW	AHU803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58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BC1318CHW	PAU01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八层手术部净化区域
259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1013CVW	AHU06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60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AC0809CHW	FAU06	2020	门急诊综合楼 EICU 区域
261	医用卫生型循环空调机组	TAC0810CVW	AHU07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62	医用卫生型新风空调机组	TAC0708CHW	FAU07	2020	门急诊综合楼净化区域
263	冷冻水循环泵		LB1	2018	门急诊综合楼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264	冷冻水循环泵		LB2	2018	门急诊综合楼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265	冷却水循环泵		LB3	2018	门急诊综合楼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266	冷却水循环泵		LB4	2018	门急诊综合楼地下 2 层冷冻机房
267	冷暖水循环泵		LB5	2018	门急诊综合楼转换夹层
268	电机	JLP1-112M-2	JL15089356	2016-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水泵房
269	电机	JLP1-112M-2	JL15089357	2016-02	老门诊楼地下二层水泵房
270	电机	JM3-160M1-2	JL20150086SKF	2016-02	外妇楼 B2 生活水泵房
271	电机	JM3-160M1-2	JL15048609 SKF	2016-02	内儿楼 B1 层水泵房
272	电机	JM3-160M1-2	JL15102924SKF	2016-02	内儿楼 B1 层水泵房
273	电机	MGE160LB2-FE300-F3	00010	2020	门急诊楼 B2 层水泵房
274	电机	MGE160LB2-FE300-F3	00159	2020	门急诊楼 B2 层水泵房
275	电机	MGE160LB2-FE300-F3	00157	2020	门急诊楼 B2 层水泵房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信息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联行号	
开户行账号	
地址	
电话	
邮箱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目录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_____元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如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服务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标准中技术部分内容）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